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omar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护肤、洁肤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41%、93.18%和100.00%，其中对前两大客户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6%、82.17%和95.50%，若主要客户业绩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风险

2011年和2016年，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28号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备案并正常履行中，因上述房屋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3）出口目的地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7%、51.03%和44.62%。出口地主要是英国，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或地区，需符合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由于出口目的地社会经济发展可能导致政治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动，而此变动可能会延伸到国际贸易层面，由此增加了国际贸易的复杂性和国际贸易的风险性，进而有可能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7%、51.03%和44.62%，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82.45万元、87.85万元和0.1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虽然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影响

公司损益，但是如果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退税率降低，相关进项税转出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5)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代工生产服务，目前的代工方式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生产经营模式较为单一。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代加工业务的同时，将积极布局自有品牌业务，丰富公司经营模式，增加盈利增长点，提升行业地位。

(6)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虽然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际经济发展不利因素短期无法消除；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时期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发展增速较以前年度趋缓。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

(7)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及代工企业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8) 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中形成了一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配方，这些核心技术和配方是公司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和发展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出于商业机密保护的考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和配方没有申请专利。如果公司该部分核心技术和配方发生泄密情况，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10) 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已出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能够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谭广诺和何志青夫妇共直接持有公司 285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1%。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一职由何志青担任，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控股股东控制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1
第一节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3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10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16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2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	13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4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6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9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股利分配情况	22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主办券商声明	229
审计机构声明	23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律师声明	232
第六节附件	23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科玛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玛有限、科玛生物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安婷、安婷国际	指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安婷	指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绿姿	指	广州绿姿个人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绿韵	指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科玛制造	指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哲科	指	广州市哲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齐美	指	南昌齐美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科玛	指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明恩	指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的前身
重庆诺盛	指	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
科玛置业	指	广州科玛置业有限公司
歌乐文化	指	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科玛企业管理	指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缇企业管理	指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长汇	指	广州乐长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和乐餐饮	指	广州和乐餐饮有限公司
科玛环保	指	广州科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美共同体	指	广州美共同体化妆品有限公司
协达国际	指	广州保税区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仿佛科技	指	北京仿佛科技有限公司
M&S、英国玛莎	指	Marks&Spencer, 玛莎百货公司, 英国百年历史老牌零售企业
M&D	指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金港城项目	指	日用品、化妆品分拣包装中心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年1-2月、2015年、2014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集团）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秦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由品牌商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即原始品牌制造商，生产商自

		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MPC	指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英文缩写形式，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欧盟颁布的化妆品良好操作指引以指导食品或化妆品生产企业规范其食品或化妆品的生产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英文缩写形式，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iResearch)，致力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乳化	指	将两种互不相容之液体混合的过程
萃取	指	利用化合物在两种互不相溶（或微溶）的溶剂中溶解度或分配系数的不同，使化合物从一种溶剂转移到另外一种溶剂中
超声波提取分离	指	合理利用超声波振动的方法进行提取的工艺，使溶剂快速地进入固体物质中，将其物质所含的有机成分尽可能完全地溶于溶剂之中，得到多成分混合提取液
表面活性剂	指	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omar Bio-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何志青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5月06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
邮编:	510880
电话:	020-37715888
传真:	020-37715888
互联网网址:	www.homargroup.cn
电子邮箱:	homaroem@homargroup.cn
董事会秘书:	邓大跃
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大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香水喷射器、粉扑及粉拍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贸易代理；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香精及香料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婴儿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代码为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141211）。

主要业务：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1599XC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进行转让，股东不进行额外股份锁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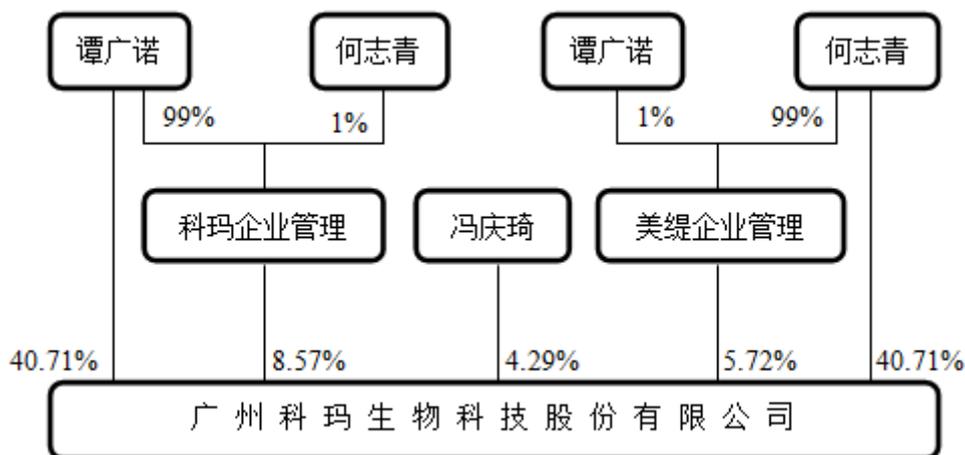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谭广诺	自然人	14,250,000	40.71	0
2	何志青	自然人	14,250,000	40.71	0
3	科玛企业管理	机构投资者	3,000,000	8.57	0
4	美缇企业管理	机构投资者	2,000,000	5.72	0
5	冯庆琦	自然人	1,500,000	4.29	0
合计			35,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谭广诺	自然人	14,250,000	40.71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2	何志青	自然人	14,250,000	40.71	否
3	科玛企业管理	机构投资者	3,000,000	8.57	否
4	美缇企业管理	机构投资者	2,000,000	5.72	否
5	冯庆琦	自然人	1,500,000	4.29	否
合计			35,000,000	100.00	—

公司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科玛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ANN72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2103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青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玛企业管理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何志青	3	货币	1.00	普通合伙人
2	谭广诺	297	货币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	—	100.00	—

科玛企业管理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美缇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AN17C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2005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广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美缇企业管理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谭广诺	2	货币	1.00	普通合伙人
2	何志青	198	货币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	—	100.00	—

美缇企业管理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三） 股东之间关系

自然人股东谭广诺和何志青为夫妻关系，何志青为科玛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广诺为美缇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股东谭广诺和何志青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科玛股份 40.71%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95.71%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东何志青同时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全面运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216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含义解释，可以认定谭广诺和何志青为本公司共同

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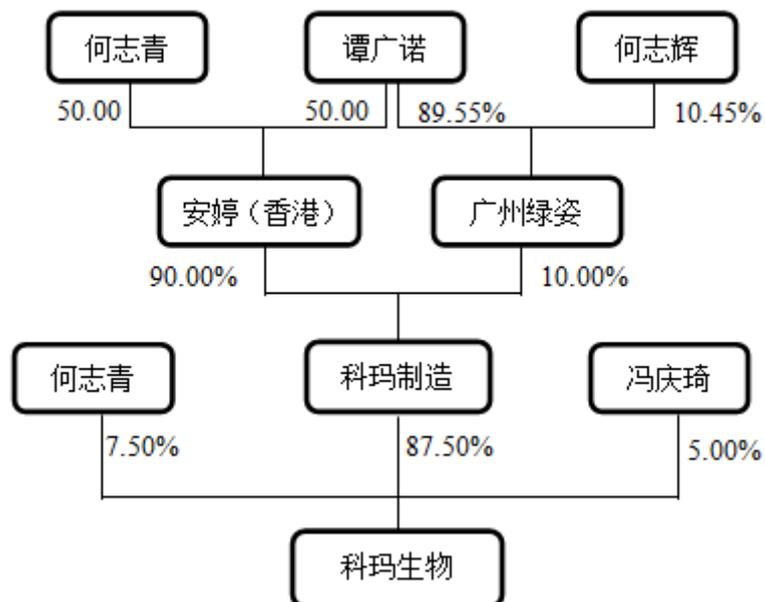
谭广诺，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1年9月，就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任职员；1991年10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广州诗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何志青，女，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广州市职工业余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1987年12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农工商开发公司，任工会副主席；1995年2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广州诗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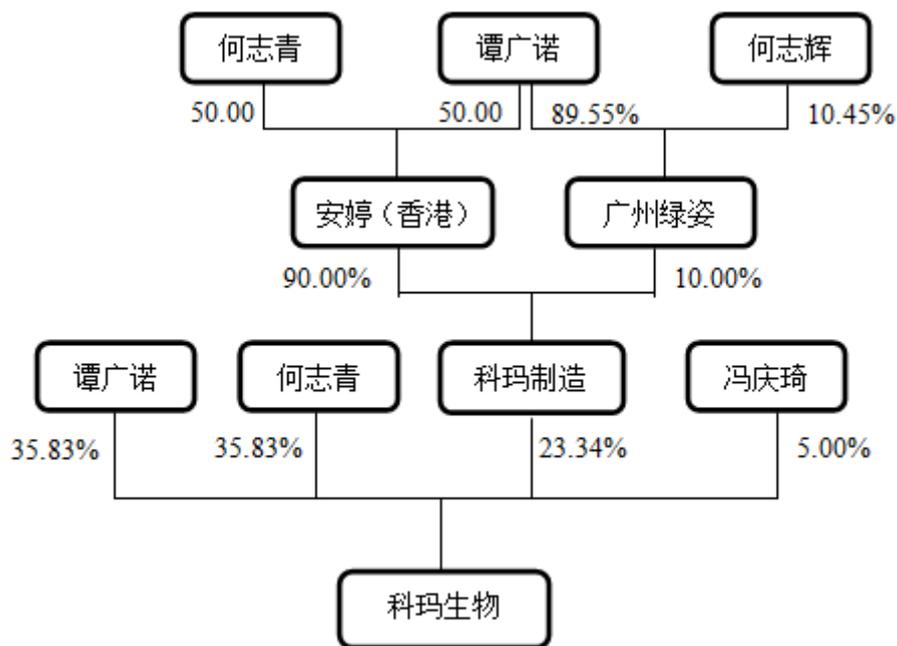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初，科玛制造为科玛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87.50%，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100%控股的安婷（香港）持有科玛制造90.00%的股权，因此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为科玛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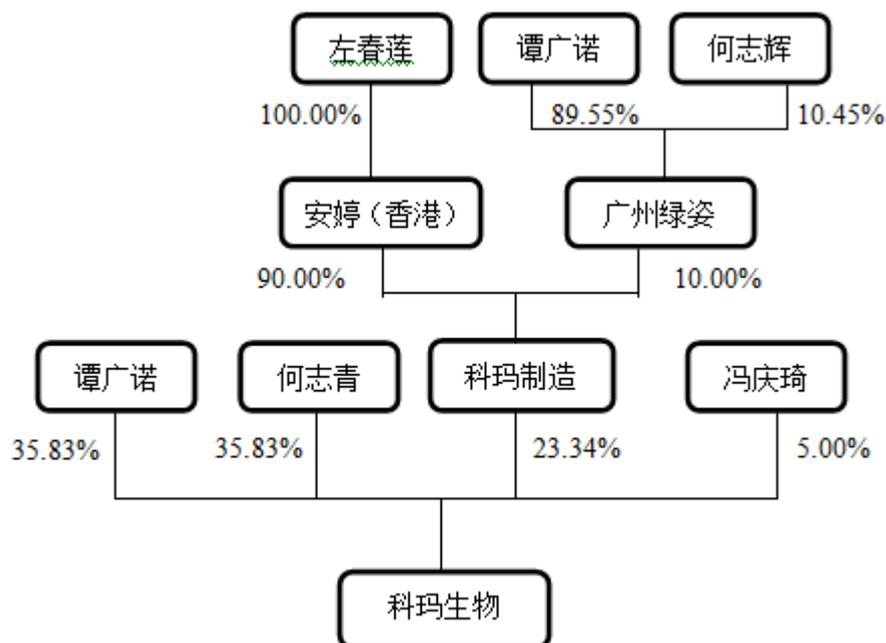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对科玛生物进行增资后，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科玛生物71.66%的股权，成为科玛生物的共同控股股东，两人仍然是科玛生物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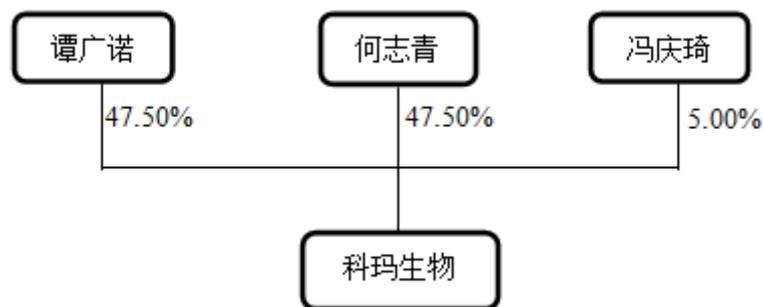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将安婷（香港）100%股权转让给左春莲。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仍然合计直接持有科玛生物71.66%的股权，是科玛生物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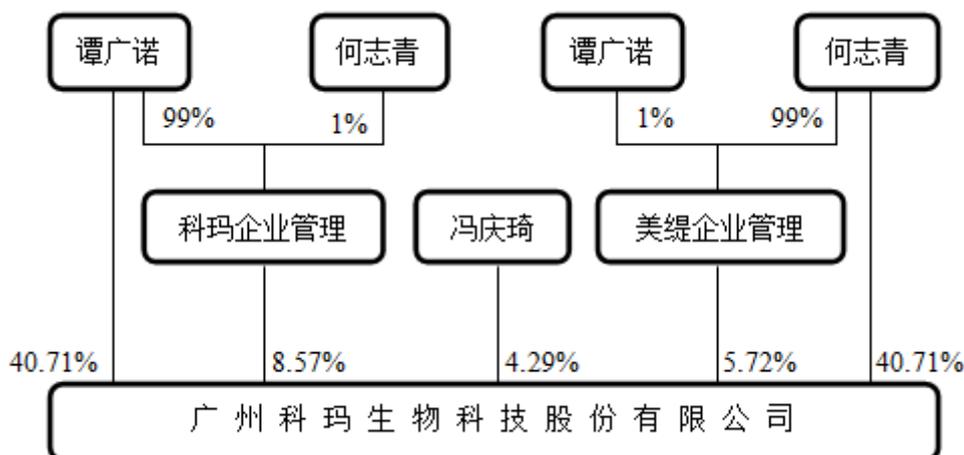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科玛制造将持有的科玛生物23.34%的股权平均转让给何志青和谭广诺，何志辉和谭广诺将持有的广州绿姿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柯美文和邓兴德。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合计直接持有科玛生物95.00%的股权，仍然是科玛生物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2016年7月，股份公司向科玛企业管理、美缇企业管理定向发行5,000,000股股票。何志青为科玛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广诺为美缇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分别直接持有科玛股份40.71%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95.71%的股份，仍然是科玛股份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2015年12月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科玛制造变更为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何志青和谭广诺夫妇。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和首期出资

2010年12月20日，法人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自然人何志青、自然人冯庆琦分别以货币资金700万元、60万元、40万元作为认缴出资共同设立了科玛生物，根据公司设立时的章程规定：2011年2月28日之前完成首期出资共380万，2011年4月30日之前完成第二期出资共200万，2011年8月30日之前完成第三期出资共220万。

2011年01月04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乾验字[2011]第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首期出资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280万元、自然人何志青60万元、自然人冯庆琦40万元已入账。

2011年01月06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10100014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谭广诺，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有

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植物萃取、护肤品、美容化妆品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护肤品及化妆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玛制造	280	700	87.50	货币
2	何志青	60	60	7.50	货币
3	冯庆琦	40	40	5.00	货币
合计		380	800	100.00	--

2、有限公司股东缴足第二期出资

2011年0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80万元增加至58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全部由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缴纳。同意重新签订经修正后的公司章程。2011年02月22日，全体股东签订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02月19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乾验字[2011]第0006号《验资报告》，确认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200万元已入账。

2011年02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玛制造	480	700	87.50	货币
2	何志青	60	60	7.50	货币
3	冯庆琦	40	40	5.00	货币
合计		580	800	100.00	--

3、有限公司股东缴足第三期出资

2011年0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580万元增加至800万，新增实收资本220万全部由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缴纳。同意重新签订经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订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06月27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中乾验字[2011]第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220万元已入账。

2011年07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玛制造	700	700	87.50	货币
2	何志青	60	60	7.50	货币
3	冯庆琦	40	40	5.00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由股东何志青新增出资302万元，股东冯庆琦新增出资35万元，新进股东谭广诺出资363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2015年11月27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会所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6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何志青新增出资302万元，股东冯庆琦新增出资35万元，新进股东谭广诺出资36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科玛制造	700	700	46.67	货币
2	谭广诺	363	363	24.20	货币
3	何志青	362	362	24.13	货币
4	冯庆琦	75	75	5.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股东何志青新增出资713万元，股东冯庆琦新增出资75万元，股东谭广诺出资712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2015年12月15日，广州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会所验字[2015]第0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何志青新增出资713万元，股东冯庆琦新增出资75万元，股东谭广诺新增出资71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6年01月0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两次增资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广诺	1075	1075	35.83	货币
2	何志青	1075	1075	35.83	货币
3	科玛制造	700	700	23.34	货币
4	冯庆琦	150	15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于2016年01月07日将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资事项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消除了该程序瑕疵。股东本次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

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6、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02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股东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以369.7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青，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以369.7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广诺。

此次股权转让根据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定价，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并已实际履行，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6年03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志青	1425	1425	47.50	货币
2	冯庆琦	150	150	5.00	货币
3	谭广诺	1425	1425	47.5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87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0,326,918.12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3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143.4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3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326,918.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16]01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

2016年5月6日，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791599X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志青，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香水喷射器、粉扑及粉拍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贸易代理；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香精及香料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婴儿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清洁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广诺	14,250,000	47.50	净资产折股
2	何志青	14,250,000	47.50	净资产折股
3	冯庆琦	1,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6年7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科玛企业管理、美缇企业管理定向发行5,000,000股股票，每股1.00元人民币。同意科玛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货币形式）认购公司3,000,000股股份，认购对价为300万元，全部计入股本；美缇企业管理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2,000,000

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200 万元，全部计入股本。此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3,000 万股增加至 3,500 万股。公司原有股东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发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2016年7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科玛企业管理缴纳的出资额合计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部计入股本；收到美缇企业管理缴纳的出资额合计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全部计入股本。

2016年7月20日，广东中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粤中乾（验）字【2016】第003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新入股东缴纳的认购款合计500万元。

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广诺	14,250,000	40.71	净资产
2	何志青	14,250,000	40.71	净资产
3	科玛企业管理	3,000,000	8.57	货币
4	美缇企业管理	2,000,000	5.72	货币
5	冯庆琦	1,500,000	4.29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六） 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 1、本公司不存在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 2、本公司不存在设立分公司的情况。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何志青、冯庆琦、李红军、杨单风、刘君威等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何志青，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庆琦，董事，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业余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港务局商务处，任秘书；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广州港货运总公司，任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就职于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任期三年。

李红军，董事，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邵阳市化肥厂，任技术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兄达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广州雅兰化妆品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广州诗美化妆品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雅姿达化妆品公司，任技术总工；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州诗美化妆品公司，任技术总工；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监。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任期三年。

杨单风，董事，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暨南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86年11月，就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从事政策研究；1986年12月至1992年11月，在澳大利亚悉尼留学及工作；1992年12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广州协达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香港华升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广州光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医械部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11月，职业为自由职业者；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刘君威，董事，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现湖南轻工学院)工程造价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销售二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商务发展中心国内销售部总监。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毕婉清、阮汝奕、吴玉勇等3名监事组成，其中毕婉清、阮汝奕为股东监事，吴玉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毕婉清，监事会主席，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花都分校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6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花都区广播电视局，任播音员；2003年8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中信皮革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1年6月至2012年

8月，就职于白云清洁集团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阮汝奕，监事，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新闻与传播）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香港洋艺贸易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荷兰梵思特广州代表处，任广州代表处负责人（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采购总监、业务总监。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吴玉勇，职工监事，男，1985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3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自考），专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广州易初莲花超市有限公司，任防损领班；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总监。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何志青、冯庆琦、邓大跃等3名成员组成，任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何志青，总经理，详见上文“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冯庆琦，副总经理，详见上文“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邓大跃，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会计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东明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州番禺巨大集团，任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门中港宝田摩托车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5日，任期三年。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475.00	3,365.96	3,737.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2.69	3,061.24	678.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2.69	3,061.24	678.0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2	0.85
资产负债率	12.73%	9.05%	81.86%
流动比率（倍）	3.02	4.28	0.56
速动比率（倍）	1.71	2.59	0.35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3.36	3,493.48	2,840.24
净利润（万元）	-28.55	183.24	5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5	183.24	5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5	182.97	4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55	182.97	46.23

毛利率 (%)	34.58	28.70	23.05
净资产收益率 (%)	-0.94	22.13	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94	22.16	7.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1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21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95	10.37	10.15
存货周转率 (次)	0.41	4.38	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1.70	-2,186.38	38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73	0.48

注 1: 报告期内, 公司无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单体公司数据。

注 2: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3: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或实收资本)。

注 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分母参照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注 5: 2016 年 7 月, 公司进行了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0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9 元。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松
项目组成员：刘连涛、何明宇、魏谊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万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 433 号
电话：0791-86207790-806
传真：0791-86599503
经办律师：赖斌、万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 座）
301 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吴平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88398
经办人员： 郑铭、郭献一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致力于研发、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化妆品企业，涵盖了国内 OEM/ODM 加工、海外出口等领域，建有先进的研发中心和按照国际化妆品 GMPC 标准建立的生产基地。公司为众多化妆品品牌企业、化妆品代理商、区域零售商、电商、微商、连锁零售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委托代工生产服务。

目前，公司的委托代工生产服务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OEM 模式是指化妆品代工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外观、形状、功能、质量，利用自有配方或客户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ODM 模式是指化妆品代工企业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

科玛生物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优良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能力、完整高效的供应链系统，先后为英国玛莎、香港牛奶集团、香港 SASA、屈臣氏、Hello Kitty、海王星辰、乐蜂网、梦芭莎、瓷肌、爱婴岛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 OEM/ODM 优质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按照应用领域和主要功能划分，公司产品包括洁肤、护肤、洗护和其他（身体喷剂等）类共四大系列，涵盖面部用品、身体用品、发品、功效产品、SPA 类、妇婴儿童类、精油类、礼品套装等多个化妆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

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细分类别	涵盖类目	主要用途

护肤系列	护肤水	爽肤水、精华液、肌底液、男士须后水等	补充肌肤水分，强化肌肤弹性及活力，改善肌肤干燥、脱皮、暗淡、细纹等问题
	护肤乳	保湿乳、调理乳、平衡乳等	改善肌肤弹性，长效补水调节肌肤油水平衡
	护肤霜	冰淇淋面霜、V脸霜、保湿霜等	锁紧咀嚼肌、美白、保湿、紧致肌肤，让肌肤水润 Q 弹
	底妆	隔离霜、毛孔隐形霜、BB/CC 霜、粉底等	持久保持肌肤均匀，透本色亮光
	面膜	面贴膜、泥膜等	提升肌肤自身保湿能力，强健肌肤天然防御能力，让肌肤柔软光滑、充满弹性
	手部护理	手霜、手膜、手部去角质等	净化老化角质、死皮，改善肌肤粗糙现象，让肌肤水嫩细滑
	祛痘	祛痘洁面乳、爽肤水、祛痘膏、痘印修护霜等	淡化残留痘及痘印，加强对受损痘肌的修护，防止痘痘反复，使肌肤细致光滑
	祛黑头	黑头导出液、吸黑头膜、毛孔收敛精华等	深层净化毛孔，吸附黑头，导出黑头的同时有效预防黑头的产生，同时收缩毛孔，柔嫩细滑肌肤
	眼部护理	眼乳/霜啫喱、眼胶、眼膜等	深度修复皱纹与松弛，显著改善浮肿、黑眼圈、减缓眼周细纹，瞬间点亮平淡面容，双眸明媚动人
	防晒	防晒、晒后修护喷雾、芦荟胶等	滋润保湿、修护肌肤，防晒的同时提亮肤色，使肌肤润泽有光彩
	特护	涵盖护理、按摩、去角质等品类	水润嫩白，赋予肌肤活力，祛除暗沉，淡化干纹
精油类	单方精油、复方精油、基础植物油等	调理肌肤，修护肌肤，平衡水油，柔软滋润肌肤。	
洁肤系列	洁面	洁面乳、泡沫、膏、泥等	清洁面部多余的油脂，吸附毛孔中堵塞的角质碎屑，调节水油平衡，重拾良好肌肤
	卸妆	卸妆水、油、乳、膏、眼唇卸妆等	卸除彩妆、毛孔污垢、多余脂酸、角栓，满足肌肤水分需求，告别干燥肌，调节水油平衡，还原天然肌
洗护系列	沐浴	沐浴露、膏、泡沫、	抹去角质、污垢、油脂、疏通毛孔，魅人芳香、滋润补水、

		身体清洁磨砂等	嫩白肌肤
	身体护理	身体乳、润肤/按摩油等	全身美白保湿、滋润细滑，改善干燥瘙痒，丝滑留香
	足部护理	脚跟膏、足膜、足部去角质等	改善脚底粗糙、脚后跟开裂、干燥脱皮
	洗发	洗发水等	温和清洁、去屑、给予秀发深层修护，防止秀发曲裂分叉
	护发	润发乳、发膜、护发素等	多效维护、强健发芯保护秀发表层，让秀发更健康、亮泽、强韧
	美发	护发精油等	快速补充头发养分，让头发外部形成保护层，令秀发柔软、顺滑、富有弹性
其他系列	身体喷剂等		

按照代加工的品牌划分，公司报告期内代工的品牌商主要有英国玛莎、瓷肌、屈臣氏、爱婴岛及其他品牌。

代工英国玛莎的主要产品示例



代工瓷肌的主要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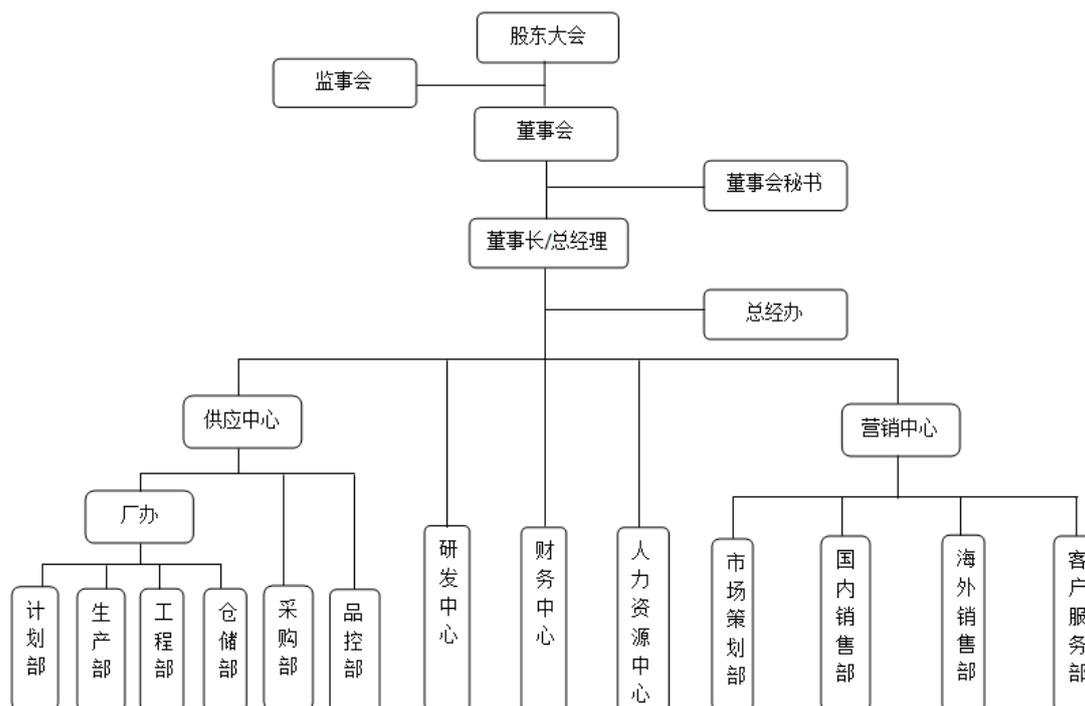


代工屈臣氏、爱婴岛等其他品牌的主要产品示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1) 总经办

负责制定、批准公司经营方针、目标，规定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关系，对公司各项重大事宜进行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听取公司各部门的重要工作汇报，督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计划部

负责生产订单的统筹评审，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综合调整生产各车间生产能力，使各工序平衡生产，协调生产、研发、仓储、采购、销售、品管等各部门，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运行。

(3) 生产部

负责订单的生产组织，通过有序控制各工序，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

(4) 工程部

负责对整个厂区的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所有的设备和设施在最佳状态下运营，同时协调和管理水、电、气供应，保证办公、生产所需能源的正常供应。

负责在建工程的统筹协调。

(5) 仓储部

负责生产所需包材、原料及成品的入库、出库、保管、搬运、交付工作，确保做好账、物、卡数据相符，账目准确，货物安全，发放及时，为生产提供支持。

(6) 采购部

负责根据公司订单规模和经营目标，制定有效的采购目标和计划，统筹落实公司包材、原料、设备及其它物资供应，合理组织采购，保证采购物品的质量，及时供应所需物资，并有序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评审，有效控制成本。

(7) 品控部

负责建立和组织实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建立质量改进小组，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活动，负责原材料、半产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确保产品的质量。

(8)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积累、推广，确保公司在主流技术方向的标准化应用和创新，承担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 OEM 仿板实施工作，组织制定产品工艺方案、编制工艺文件技术标准，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和支持。

(9) 财务中心

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准则》政策法规，结合本公司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规划和具体计划，开展日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时完成财务报表、报税工作，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实施公司的人力资源组织建设与体系管理，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和战略储备；激活人力资源，最大限度开发和发挥人力资源价值，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长远发展；统筹行政管理事务，为公司提供各项后勤保障，强化公司业绩监控管理职能。

(11) 市场策划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围绕销售订单需求制定并跟进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和产品改善计划，同时收集行业信息，开展具体的产品市场推广活动，通过各式营销手段，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化妆品 OEM/ODM 的专业形象和竞争力。

（12）国内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开发国内 OEM/ODM 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维护国内客户的合作关系，输出公司专业、周到的各项服务工作，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任务，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化妆品 OEM/ODM 的市场份额及销量。

（13）海外销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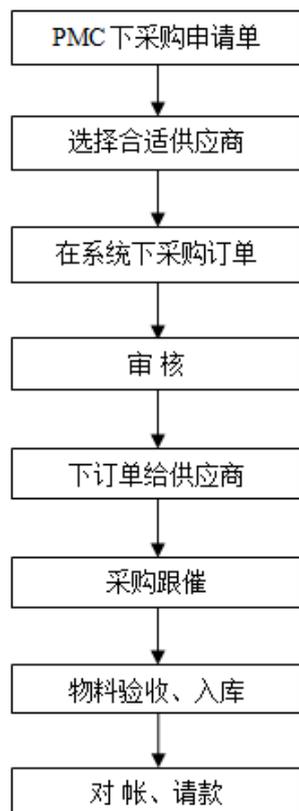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开发国外优质客户，优化客户结构，维护国外客户的合作关系，输出公司专业、周到的各项服务工作，完成年度销售目标任务，持续提升公司在海外化妆品 OEM/ODM 的市场份额及销量。

（14）客户服务部

负责公司订单涉及内外部事务的业务衔接、协调沟通，跟进生产订单货期进度、货款回笼、退货管理、产品进销存管理，进行客户管理与维护，推进现有客户销售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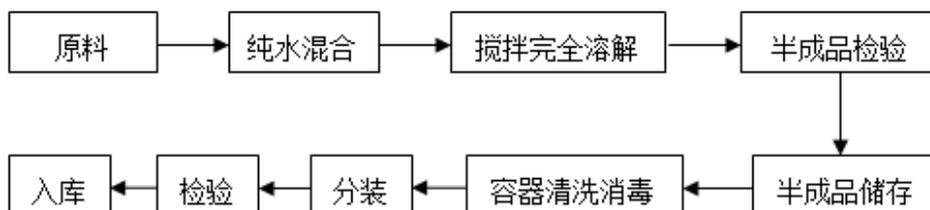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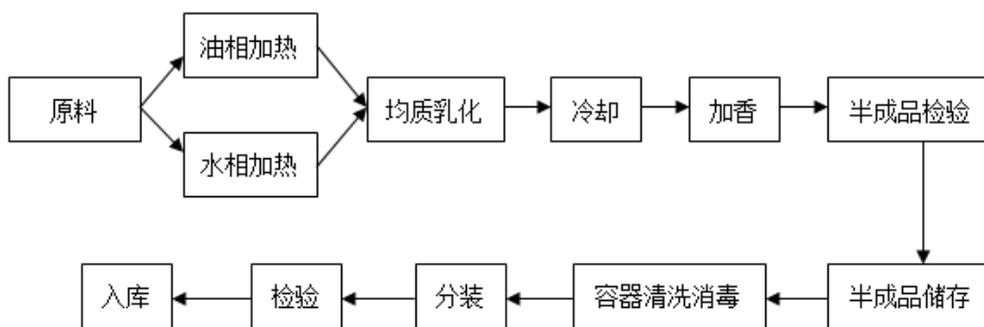


(2) 典型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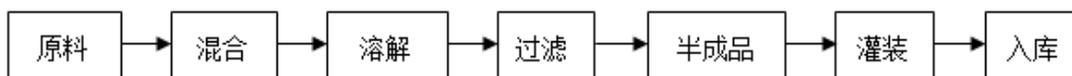
①护发清洁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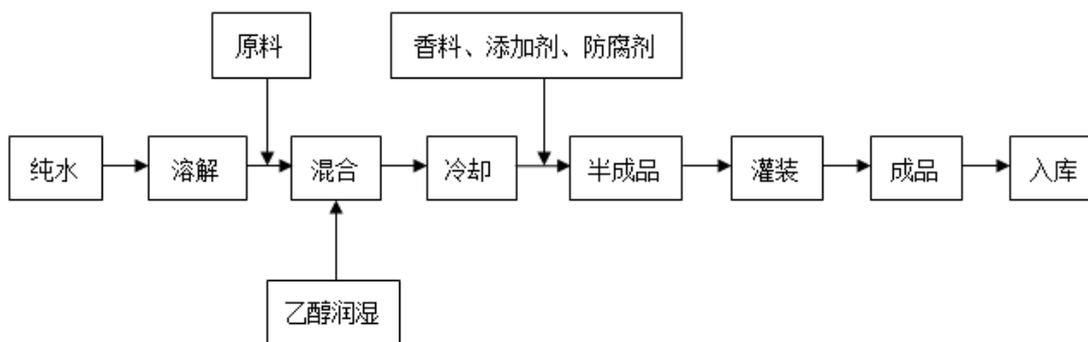
②护肤清洁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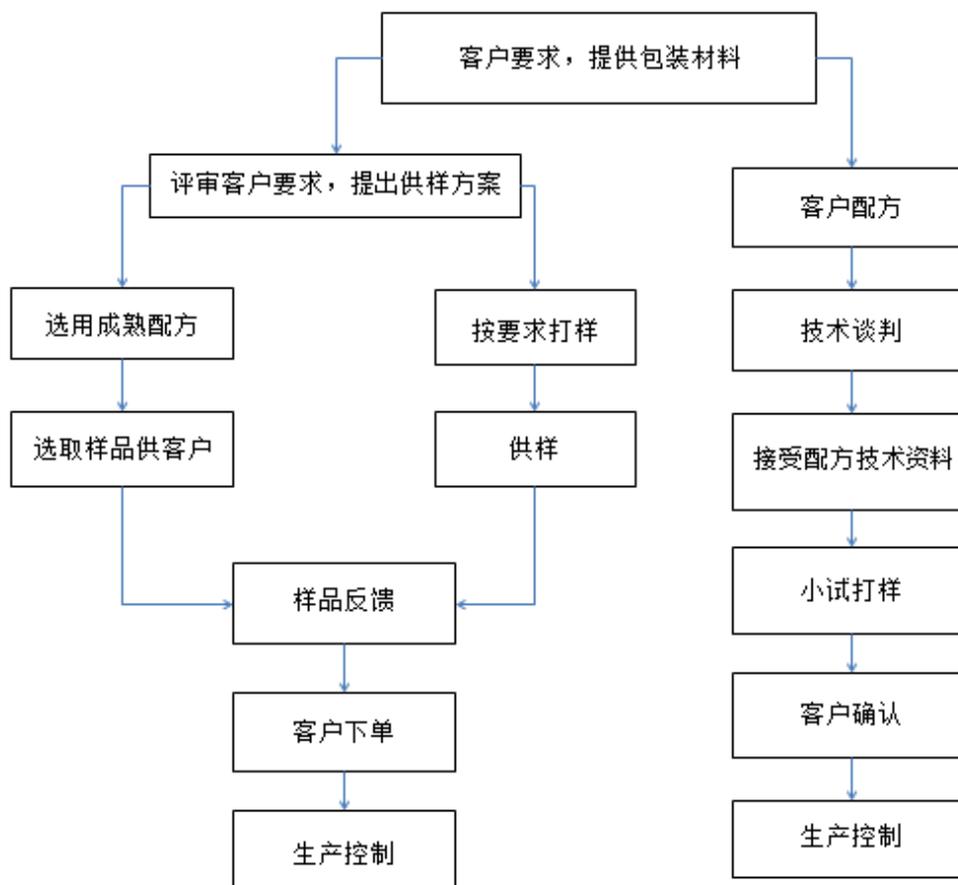
③护肤水类产品工艺流程:



④面膜类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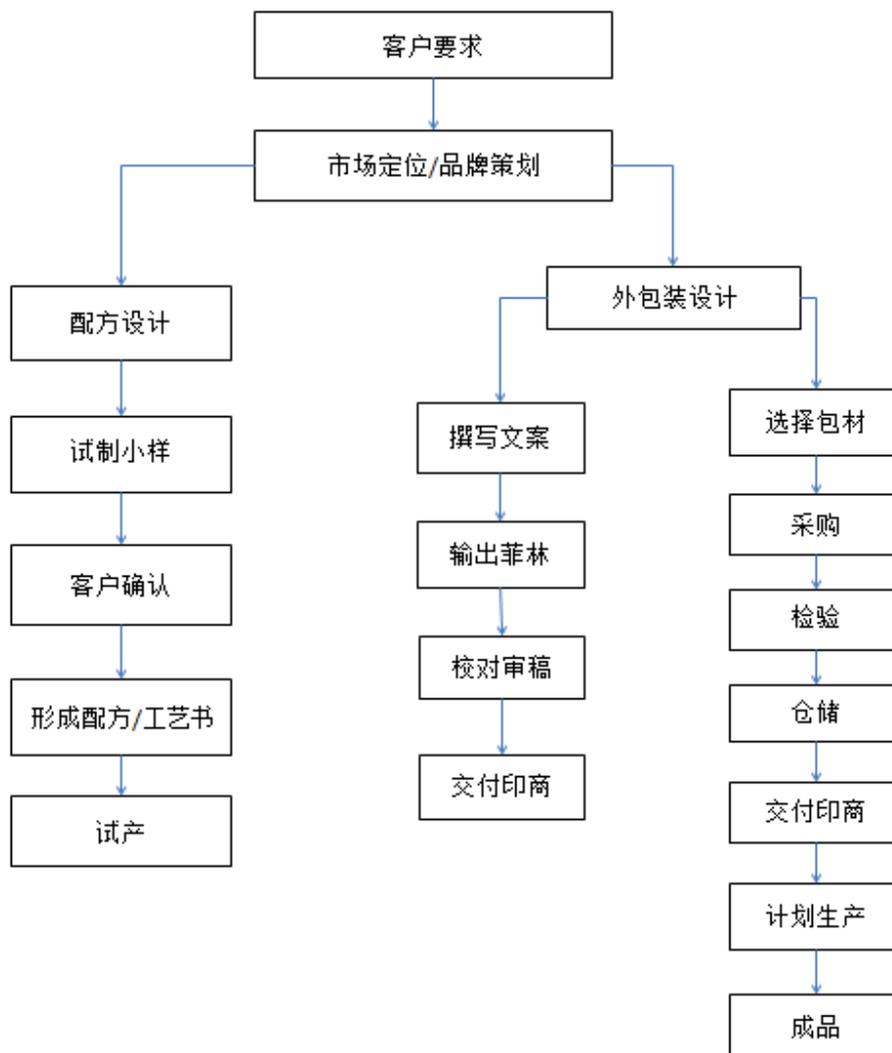


(3) OEM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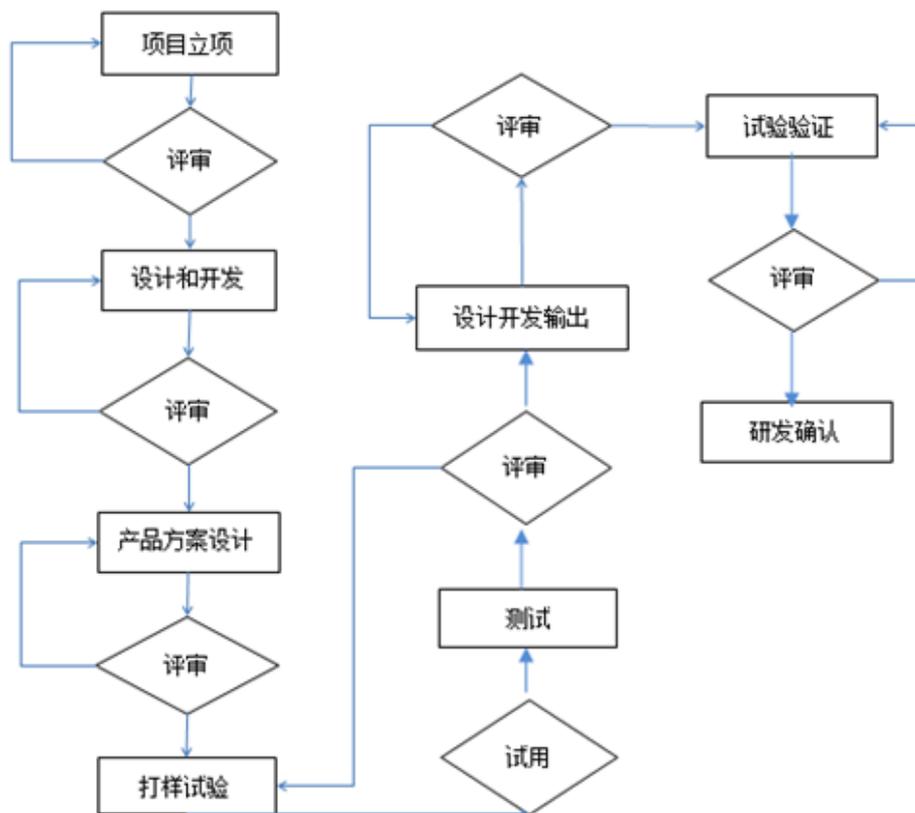


注：公司 OEM 生产中主要使用公司自有配方，仅极少部分由客户提供配方。

(4) ODM 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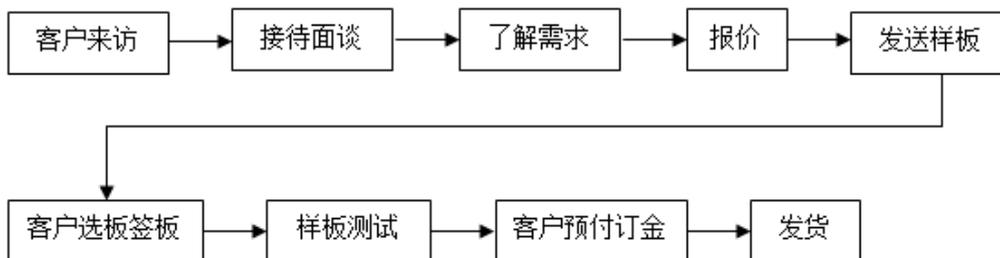


(5)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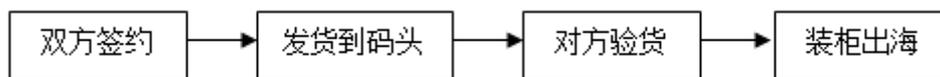


(6) 销售流程

国内销售流程:



海外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多种核心原料,并已形成多款核心配方产品。

(1) 植物萃取技术

植物提取物是以植物为原料,按照对提取的最终产品的用途需要进行萃取,经过物理化学提取分离过程,定向获取和浓集植物中的某一种或多种有效成分,而不改变其有效成分结构而形成的产品。本技术通过溶剂分离法、溶剂萃取法、沉淀法、透析、超声提取技术、微波协助萃取、超临界流体萃取技术、酶法提取技术、膜发超滤技术、超高压技术、分子蒸馏等技术方法对功效性植物进行萃取。

(2) 功效性成分的微囊包裹技术

此技术研究天然植物原料、生物工程制剂、有机原料等作用机制和具体功效,包括功效物质的作用效果筛选、最佳剂量的确定和不同植物提取的复配协同增效研究。一方面,该技术通过包覆型技术稳定化学遮光剂,确保提供长效且持续一致的防晒系数,不被皮肤所吸收,不具致敏性,也能停留在皮肤上更久、更安全;另一方面该技术利用微囊包裹技术和活性成分传输技术,将功效物质进行对有协同作用的成分一起包裹,对复配可能不稳定的成分分开包裹,对较不稳定的成分独立包裹;此外,通过绿色安全的天然植物促渗透技术,结合柔性脂质体包裹技术,利用脂质体与皮肤角质层中脂类结构相似,其与皮肤的良好亲和性、渗透性促进活性成分的吸收,能够促进大部分功效成分的透皮吸收进而充分发挥护肤功效。

(3) 产品体系稳定性技术

在配方设计的过程中,影响化妆品乳化体稳定的因素很多,主要是乳化体系稳定性和微生物稳定性两个方面。研究应用环糊精包裹技术、无乳化剂双凝胶型乳液状技术、微乳液技术、纳米稳定技术、微胶囊技术、多孔聚合物微球、双重及多重乳化体系技术、液晶乳化体系技术等促进化妆品配方的稳定性。如微乳液技术,微乳液是由水、油、表面活性剂和助表面活性剂在适当的比例下形成的透明或半透明、各向同性的热力学稳定体系。利用微乳液技术制备的化妆品优势:1、光学透明,任何不均匀性或者沉淀物的存在都容易被发觉;2、是自发形成的,

具有节能高效的特点；3、稳定性好，可以长期储藏，不分层；4、有良好的增溶作用，可以制成含油成分较高的产品，而产品无油腻感；5、胶束粒子细小，易渗入皮肤；6、可以包裹TiO₂和ZnO纳米粒子，添加在化妆品中具有增白、吸收紫外线和放射红外线等特性。

（4）天然防腐技术

研究团队从植物中提取具有抑菌作用的有效成分，如生物碱类、黄酮类、香豆素和内酯类、酚类化合物、蒽醌类和萜类化合物等，配置广谱通用的微生物防腐体系配方，能与各种基本成分有良好的配伍，制得绿色生物防腐剂。植物提取的有效成分能防腐的同时还具有特定的功效。该天然防腐剂采用微胶囊包裹技术，能够最大程度保湿抗菌活性成分并将有效成分缓慢释放。产品包装采用具有防腐功能的胶囊式独立包装、安瓶包装、真空包装等形态。

（5）安全、温和功效护肤技术

研究团队通过对人体的皮肤和代谢、排毒机理，研究出一系列温和的美白、保湿、抗衰、祛痘、清洁、舒敏、遮瑕、修复损伤性肌肤等产品。如通过开发新型植物美白剂，抑制新黑色素的生成，抑制络氨酸酶的活性、清除旧色斑，达到美白祛斑的功效；通过清除自由基、收细毛孔、调理皮脂腺过度分泌、提升肌肤的自身保湿能力、强健肌肤的天然防御能力、促进肌肤弹性蛋白的合成、快速恢复皮肤弹性等研究研发出抗衰保湿的配方；同时还根据中医药理研究出温和抗敏、应对激素损伤的配方；通过对不同的植物、生物制剂、国际认可的安全性原料的功效进行筛选，结合不同的复配机制、不同的包裹技术等制备出绿色的美白、抗衰、保湿、抗敏、遮瑕、祛痘、修复损伤性肌肤的产品。

（6）使用产品安全与功效性评估技术

该技术建立了原料快速检测系统和成品安全评估流程，从监督体系、分类原则、常态监管模式、安全风险管理模式等各方面的监督机制进行评估，包括非经皮吸收的产品局部毒性的评价、对于经皮吸收的全身毒理评价、产品和所用包材稳定性评价、微生物学质量控制等。一方面，利用生物化学分光光度法、图像分析技术、数据统计分析技术等多种方法，以化妆品处理组作为实验组，测定人体

表皮细胞酪氨酸酶活性、黑色素、胶原蛋白、弹性蛋白酶、抗氧化能力等指标；另一方面，利用先进的皮肤测试仪器对皮肤亮度、色度、弹性、水分进行测定，结合高倍显微照相和计算机计算进行分析及功效评价，同时结合受试者自我评价和专业诊断进行统计分析，综合评价技术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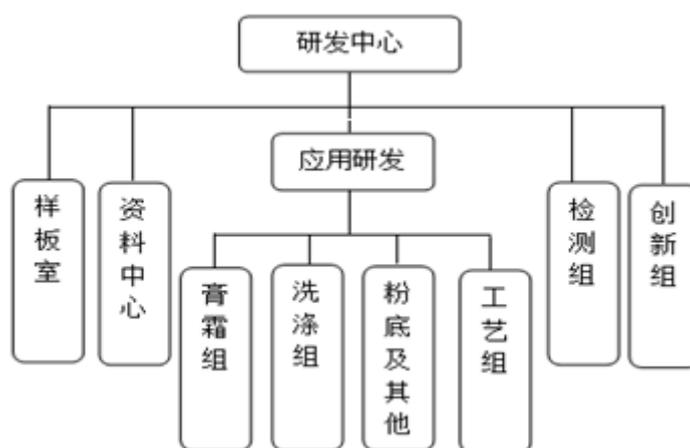
(7) 检测挑战技术

为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利用多种气相质谱联用仪、液相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荧光光谱仪、傅立叶红外光谱仪、测汞仪、液相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卡式水分测定仪等产品进行农残、功效性成分含量、微生物、重金属、荧光剂含量、汞含量、水分含量等指标的检测。

2、研发基本情况

(1)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专业的化妆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和对外技术合作交流。目前已形成了由高级研发技术人员、资深化妆品技术专家和资深化学工艺工程师等组成的人才梯度合适、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团队不断扩大，研发能力不断加强。



研发中心为客户设计配方与制作样板，为 ODM 客户营销提供技术概念“孵化”与发展的服务；承担“新、奇、特”新品研发及专题项目的深度研究；进行产品安全性测试及其他相关特性测试与研究、（非）动物试验及肤感测评研究；化妆品原料的深度测试、化妆品防腐体系挑战性试验等；同时负责工艺技术向生产

水平转化、验证及技术资料的管理。

(2) 研发支出情况

期间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元)	293,601.36	3,641,908.82	2,255,617.56
营业收入(元)	3,433,589.44	34,934,794.78	28,402,356.3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8.55%	10.42%	7.94%

公司持续的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绝对量和相对量均不断增长，以研发打造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研发项目与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2项，已申请并受理专利11项。公司产品品类丰富，形成了大量成熟、经过市场考验的配方库。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料体名称	新颖点/卖点说明
1	三层鲜艳色彩的卸妆液(油)	鲜艳的色彩、不串色、独有三层、有适中的卸妆能力、作为“卸妆专家”的镇山之宝。
2	卸妆泡沫	水洗型洁面泡沫，彻底去除化妆品及油脂污垢，皮肤恢复洁净清新，皮肤不紧绷，清爽。新颖之处就在于细致而均匀的泡沫，QQ潮流而实用。
3	柔润控色CC霜	高度的亲肤性、贴肤性，能柔和的调整肤色，透气，滋润感极佳，是BB霜无法比拟的。
4	妆前乳	又称“打底神器”，淡褐色粗糙霜状料体，采用高科技吸油透光原料，具有优良的收细毛孔和即时去皱眉的显著功效。
5	“微气垫”BB霜	一种海绵气垫式BB粉凝霜，会“呼吸”的全新概念BB霜。突破传统的BB霜概念，模拟蜂巢储蜜原理，将BB霜紧锁于具有万千细孔的海绵气垫粉芯内，作用主要是遮瑕、调整肤色、隐藏毛孔，打造出空气感一般的裸妆效果，产品设计便于携

		带，可以随时随地快速上妆、补妆。
6	绿豆沙泥膜	豆绿色粘稠泥料体，有绿豆香。采用海床泥料基质，没有通常含高分子面膜的那种胶质感，极易涂铺开、易清洗，可增加滋润及收细毛孔功能。
7	消痘淡印精华	强调消炎、去红、消痘在 2~3 天内完成，同时，对于淡化痘印，也基本可在一周内实现，且用后，只要个人清洁方式正确，可长久不复发。
8	抗衰系列	针对现下环境的污染、饮食的不规律不健康习惯、电子屏辐射等现实环境，肌肤衰老会普遍的提前化，抗衰老则是未来最具市场的护肤理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李红军，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吴斌，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专业制剂专业，大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江西湖口钟山制药厂，历任研发中心研究员、针剂和口服液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等；1995年5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汕头市爱美诗化妆品公司工作，任厂长兼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州丹姿化妆品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州洁宜化妆品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州美妍化妆品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12月-2014年9月，自主创业，服务于北京韦氏、北京草木年华和上海相宜本草，提供技术培训和配方服务工作；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广州至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技术副总经理。

温雪云，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

月毕业于汕头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州盈耐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资料员；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银美联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桑安国，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应用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满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药物分析研究员；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广州上进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为满足发展需求，公司不断引进专业人员，发展壮大公司技术力量，公司研发竞争力和优势得到进一步加强。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事项，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在后续“(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以上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公司尚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启动申报程序，2016 年有望通过相关评审。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公司生产用水检验标准、原料验收标准、包材验收标准、半成品检验标准均采用内控标准，其中的检验方法是采用相应的国标或行标方法或类似方法。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要求建立了品质控制体系，并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公司通过了 Intertek 审核的 ISO22716：2007（E）认证并取得了相应认证证书。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由品控部负责建立和组织实施，并保证达到公司的质量目标，建立质量改进小组，组织开展各种质量活动。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品控部负责制定/执行原辅料、过程检验、成品检验计划，统一检验标准、确定有效检验规则和方法，汇总、分析每月、每年成品检验的各项指标，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传递至生产及相关部门。品控部对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鉴定、确认及跟踪，对产品质量的关键特性进行鉴控，对流通环节中的质量保证能力及日常产品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检。

公司的质量控制流程贯穿于进货控制、过程控制（包括生产环境、中控检验、首末件检验、自检、巡回检验、不合格品的处理、记录保存、成品检验、入库检验等环节）和出货控制。

此外，公司采取全员参与下的全供应链管控体系。从供应商评审或定期评估、包材、原料、半成品产前测试、文案合规性审核、产品备案、生产规范编制、生产样板制作、开产前会、原料验收、包材验收、生产用水检验、洁净车间空气洁净度检测、员工手部卫生检测、半成品检测、生产过程巡检、成品检测、成品出厂检测至半成品稳定性跟踪、成品留样观察等全面进行质量管控。公司每年会进行一至两次内部审核和一次管理评审，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以满足顾客需求甚至超越顾客希望作为质量管控的立足点，内部质控流程完善，形成了良好的质量意识，确保了产品质量。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7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9309631	第 42 类	科玛生物	2012/06/14-2022/06/13	-	原始取得
2		9309589	第 21 类	科玛生物	2012/04/21-2020/04/20	-	原始取得
3	绿韵丝	9309516	第 3 类	科玛生物	2012/04/21-2020/04/20	-	原始取得
4	绿韵丝	9309619	第 42 类	科玛生物	2012/04/21-2022/04/20	-	原始取得
5	绿韵丝	9309574	第 21 类	科玛生物	2012/04/21-2022/04/20	-	原始取得
6		10350415	第 30 类	科玛生物	2013/02/28-2023/02/27	-	原始取得
7		10350390	第 3 类	科玛生物	2013/02/28-2023/02/27	-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申请商标专用权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状态
1	科玛杰品	17259743	第 3 类	科玛生物	2015/06/23	已受理
2	科玛杰品	17259745	第 31 类	科玛生物	2015/06/23	已受理
3	科玛杰品	17259744	第 30 类	科玛生物	2015/06/23	已受理
4	绿叶我是零零后	18204824	第 29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5	绿叶我是零零后	18205063	第 30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6	绿叶我是零零后	18204816	第 25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7	绿叶我是零零后	18204689	第 18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8	绿叶我是零零后	18204451	第 14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9	绿叶我是零零后	18204294	第 3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0	绿叶我是九零后	18204164	第 30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1	绿叶我是九零后	18204029	第 29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2	绿叶我是九零后	18203916	第 18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3	绿叶我是九零后	18203739	第 14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4	绿叶我是九零后	18203680	第 3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5	绿叶我是九零后	18203302	第 25 类	科玛生物	2015/10/30	已受理
16	有颜生活大师	18754607	第 3 类	科玛生物	2015/12/30	待审中
17	有颜生活大师	18754752	第 35 类	科玛生物	2015/12/30	待审中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粉类化妆品混合机	科玛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25784.8	2015/04/15	-
2	一种含花瓣护肤水灌装装置	科玛生物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520225865.8	2015/04/15	-

以上两项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1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一种黑头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51495.X	2015/05/18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2	一种卸妆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251493.0	2015/05/18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3	一种 CC 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47142.X	2015/06/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4	一种保湿面膜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347153.8	2015/06/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5	一种祛痘组合物及其应用与含有该祛痘组合物的祛痘膏	发明专利	201510433429.4	2015/07/22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6	一种氨基酸洁面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09382.5	2015/08/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7	一种抗皱眼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73050.0	2015/10/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8	一种抗皱洁面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74416.6	2015/10/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9	一种抗皱精华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73049.8	2015/10/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10	一种抗皱爽肤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74410.9	2015/10/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11	一种抗皱面霜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75219.6	2015/10/19	科玛生物	已受理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	homargroup.cn	科玛生物	2017/07/22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科玛生物	穗国用(2013)第00722010号	2063/01/13	出让	自用	否	12,860,339.54

6、公司购置的软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置软件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权属人
1	EC-ERP 软件	2012/10/10	23,076.92	9230.60	科玛生物
2	EC-ERP 软件	2013/10/15	5,128.21	2649.58	科玛生物
3	爱数 AnyShare 文档管理柜	2013/11/06	81,196.58	64,957.22	科玛生物
4	防火墙 (FartiGate-100D)	2014/01/07	55,641.03	43,585.35	科玛生物
5	客户端、win8 系统、office2013 系统	2014/01/09	118,564.10	92,875.32	科玛生物

公司拥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证事项/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浴盐类）	粤妆 20160212	2016/7/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16
2	ISO22716	生产洗发护发和洁肤护肤类产品、生产散粉符合化妆品 - 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要求	SZ1510D6	2015/10/28	Intertek	2018/11/05
3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产品：绿叶美白防晒隔离乳SPF30	国妆特字 G20131243	2013/11/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2017/11/26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报关资格	海关注册编码：440196891N	2012/0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花都海关	长期
5	出口退税企业	认定为出口退税企业	穗花国税五出退[2013]3号	2013/03/06	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备案登记表编号：01989519	2015/10/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州花都）	长期
7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物编注字第 392148 号	2016/08/29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08/29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设备类别：锅炉	锅粤 AUD351	2013/03/06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均通过年检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1	2013/08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160,927.04	1,142,513.09	72.54
办公设备	331,553.56	125,128.99	62.26
运输设备	1,084,728.49	70,430.91	93.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675.07	681,552.83	5.4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总体成新率较高，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并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租赁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金额 (元/月)	租赁面积 (平米)	地址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38500	6500	花都区启源大道28号	2011.03.18-2031.03.17	厂房办公	已备案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50896	6000	花都区启源大道28号	2016.01.01-2036.12.31	厂房办公	已备案	正在履行

（1）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为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洛场村”）建设并由其对外出租经营，上述租赁合同均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备案并正常履行中。

（2）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

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租赁的上述房产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28号。依据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为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但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未取得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且房屋建设时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因此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出租房屋存在权利瑕疵。

（3）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可能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和影响

虽然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没有拆除上述房产的计划。2016年3月25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经营场所用地为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办公场所、厂房等经营性用房虽然未取得房产证，但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上述房屋将来十年内没有拆迁计划。

2016年5月10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出具证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28号的厂房及土地为本村集体所有，本村集体有权将上述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房屋权属问题产生任何争议，本集体承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因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集体将提前通知公司，给予充分搬迁时间，并另行提供其他可使用厂房、土地。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参与广州市花都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开竞价，以1333万元的价格竞得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G09-KGW05J地块，并于2015年12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2016年底竣工，建设完成后将能满足公司化妆品生产、分拣需要。2016年5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

出具《承诺函》：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28号）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停产、搬迁，或者因出租人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办公场所的，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在正常履行当中，不存在法律纠纷；租赁房屋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上述房屋近十年内没有拆迁计划；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具有可行性，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越野车	1	961,034.19	19,020.47	98.02
通风工程款	1	675,148.80	181,727.62	73.08
KC型全自动软管灌装封尾一体机	1	324,786.32	7,713.69	97.62
污水处理工程	1	224,700.00	56,924.16	74.67
真空均质乳化机机组	1	218,290.60	70,853.33	67.54
办公楼电梯	1	169,600.00	48,370.38	71.48
真空均质乳化机机组	1	161,880.34	52,543.55	67.54
办公楼电梯	1	149,970.08	115,758.24	22.81
真空均质乳化机机组	1	149,743.59	48,604.27	67.54
真空均质乳化机机组	1	128,888.89	41,835.17	67.54
真空均质乳化机机组	1	124,358.97	40,364.91	67.54
厢式运输车（庆铃牌）	1	123,694.30	20,564.25	83.37
4T/H反渗透+超纯水系统	1	119,230.75	38,700.31	67.54
燃气蒸汽炉	1	106,837.61	34,677.80	67.54
电梯（货梯）	1	105,000.00	28,441.57	72.91
真空均质乳化机机组	1	102,991.46	33,429.35	67.54
电梯（货梯）	1	98,000.00	26,545.51	72.91
货架149组	1	86,400.00	82,080.00	5.00
开盖式液洗搅拌锅	1	79,658.12	23,333.31	70.71

开盖式液洗搅拌机3000L/316L	1	68,936.40	22,375.75	67.54
喷码机	1	64,957.26	21,083.84	67.54
喷码机	1	64,957.26	22,112.32	65.96

(八) 公司员工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9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9.18%
研发人员	15	15.31%
生产人员	39	39.80%
市场销售人员	23	23.47%
财务人员	4	4.08%
其他人员	8	8.16%
合计	9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5	35.71%
30-39岁	44	44.90%
40-49岁	13	13.27%
50岁及以上	6	6.12%
合计	9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3	3.06%
本科	22	22.45%
专科	37	37.76%
专科以下	36	36.73%
合计	9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代加工，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生产岗位员工居多，

呈现年轻化特点，教育背景相对较低。同时，基于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日益重视研发和市场开拓，因此研发和营销人员比例逐步上升。整体而言，公司的员工结构符合实际业务需要和行业特点，与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06人。公司与105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返聘协议，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和使用临时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形。公司已为105名员工缴纳了社保（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社保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公司已逐步规范社保缴纳情况，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缴纳不符合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九）公司环保事项

（1）行业认定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化妆品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3年3月，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华南师范大学编制《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4月26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花环监字[2013]058号），审批意见如下：《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认为，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8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审批意见》（花环管验字[2013]085号），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达到环保验收条件；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规范建设污染物排放口。

（3）污染废物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弃用少量不合格原料及不合格产品，此类废弃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HW09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危险特性为有毒性物质。公司生产过程中用于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亦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有毒性。针对以上污染物的排放，公司与广州绿由工业弃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每年签署《一般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污水处理污泥交由该公司处理。公司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格）签署《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该公司处理。

（4）日常环保事项合法规范运营情况

在日常环保制度建设与执行中，公司制定了《废水、废气、废弃物和噪声处理制度》、《环境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规程》、《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对生产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乳化车间废气回收处理、噪音控制等进行了规范，日常执行中，针对生产污水设专门污水管道引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针对粉尘治理在每个产生粉尘的工位点设不锈钢粉尘回收罩，通过回收风机产生负压经回收管道进入粉尘回收沉降系统，将粉尘回收于沉降池中，集中回收后统一处理。针对乳化车间废气，采取在乳化车间排风机出口设活性炭过滤器，将生产产生的废气用活性炭过滤吸收，更换出的旧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包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条所规范的“污染严重的企业”，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日常环保合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2016年4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有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5）环保相关许可证

公司获得的相关环保许可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噪声	440114201 3000053	2013/9/12	广州市花都区 环境保护局	2013/9/12- 2016/9/30
2	排水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公共排水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2015 第 120 号	2015/9/29	广州市花都区 水务局	2015/9/29- 2016/9/28

（6）在建工程环保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日用品、化妆品分拣包装中心项目，项目主要提供物品分拣及包装服务，包括分拣包装艺术品、艺术衍生品、服装、皮具、化妆品及日常用品等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2014年11月，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日用品、化妆品分拣包装中心”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具有可行性。2015年1月21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日用品、化妆品分拣包装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5]15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该项目目前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不合规的现象。同时，公司将在建设工程竣工且完成环保验收后正式投产使用，以确保符合环保“三同时”关于“同时投产”的规定。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将酒精用于消毒及作为香水的原料，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的规定，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酒精年使用量及实际储存量均未达到重大危险源的认定标准，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1月，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021426201601755，有效期三年。

2016年1月，应公司主动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编号：ZWGDGZ201601085），提出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方案。本公司成立了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部落实了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2016年2月，公司向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和《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获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告知书》，编号：穗花安监危化（2016）备字001号，有效期三年。

公司制定了细致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和项目施工的安全。

公司于2012年向消防部门提交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并被受理，办公室和厂房消防系统、消防设备齐全。公司设置了消防通道，制定了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的消防培训，公司制定的日常消防措施并有效执行，不存在消防隐患，未发生消防事故。

2016年4月8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

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情况：

2016年3月，公司与中山大学进行产学研签约，共建产学研基地、联合实验室、大学生实习基地，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薇薇率领的团队进行深度合作。双方就技术开发等达成合作意向及技术开发合同（具体见本节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发挥各自的科研和产业优势，有助于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将科研成果更快转化为生产力。

苏薇薇，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牵头组建了中山大学“广州现代中药质量研究开发中心”，该中心已被列为广州中药现代化标志性工程。主持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近年来对岭南特色中药进行了生物活性筛选，通过有效部位的提取、分离以及相关的制剂学、药效、药理、毒理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及健康产品，已获新药临床批件3个。近年来获得发明专利授权40余项，多项专利已实施产业化。曾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两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两项。2008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妇联、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第四届“新世纪巾帼发明家”评选优秀奖；2010年获得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第五届“发明创业奖”；2011年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个人）；2012年南粤优秀教师；2014年广东省丁颖科技奖。

（2）对外技术合作交流情况：

公司研发中心还与法国安佳集团、莎德莱（SHADELINE）天然物研究所、日本娜丽丝化妆品株式会社等国际知名化妆品企业及世界一流护肤研究中心实现了技术交流互访。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要营业收入，公司产品分为洗护系列、护肤系列、洁肤系列及其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护肤系列	1,802,494.90	52.50	13,756,852.91	39.38	13,948,513.61	49.11
洗护系列	569,588.68	16.59	14,966,157.96	42.84	9,906,303.26	34.88
洁肤系列	261,912.74	7.63	1,645,649.33	4.71	1,416,287.49	4.99
其他	799,593.12	23.29	4,566,134.58	13.07	3,131,251.97	11.02
合计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公司销售的化妆品主要包括护肤系列、洗护系列、洁肤系列及其他，其他主要为身体喷剂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

3、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外	1,532,154.11	44.62	17,828,532.06	51.03	16,437,313.61	57.87
其中：英国	1,440,402.48	41.95	16,934,467.74	48.47	16,058,646.53	56.54
香港	91,751.63	2.67	679,995.32	1.95	378,667.08	1.33
澳大利亚	-	-	214,069.00	0.61	-	-
境内	1,901,435.33	55.38	17,106,262.72	48.97	11,965,042.72	42.13

合计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	--------------	--------	---------------	--------	---------------	--------

公司销售区域结构为出口和内销，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7%、51.03%和 44.62%，出口占比略有下降，出口客户主要集中在英国。

4、按生产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OEM	1,838,623.92	53.55	12,085,656.46	34.59	9,683,762.89	34.09
ODM	1,594,965.52	46.45	22,849,138.32	65.41	18,718,593.44	65.91
合计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公司业务模式为 OEM 和 ODM，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占比分别为 34.09%、34.59%和 53.55%，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 ODM，其次为 OEM。

公司 OEM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外观、形状、功能、质量，利用自有配方或客户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ODM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上述两种模式下生产的产品种类均为化妆品，但不同客户的产品品牌、样式、设计等并不相同，所以公司 ODM 和 OEM 经营的产品虽种类均为化妆品，但单种产品并不存在重合。公司不存在现实或明显的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 OEM 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ODM 模式的主要客户为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实现收入占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6%、82.17%和 95.50%，公司 ODM 及 OEM 具体合作模式如下：

业务模式	OEM	ODM
客户基本情况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主要从事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注册地在英国，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为 Marks &

	<p>品牌化妆品的销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郭宝金、监事为欧阳倩</p>	<p>Spencer（玛莎）的指定供应商，经理为 Mcgrath John 和 Curtis Jeremy</p>
<p>质量控制措施</p>	<p>公司质量控制体系是依据公司取得的 ISO 22716:2007 (E)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 (GMP) 指南认证制定的，质量控制贯穿整个产品供应链，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新品包材和料体评估、来货验收、生产过程和仓储发货等方面。</p> <p>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主要包括原料供应商与包装材料供应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公司先安排品控人员和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评估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交期、服务、管理体系和价格等。对于合格供应商，公司将根据实际供货情况对其进行定期评审，并依据评审结果进行相互改进。</p> <p>新产品包材与料体评估：开发新产品时，公司品控部会对包装材料进行评估和测试，对料体进行常规测试与稳定性跟踪测试，在确认上述测试合格后才进行生产。</p> <p>来货验收：每一批到厂的原料或包材，公司品控部都将按照委托方或公司内部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评定供应商货物质量情况。公司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对每批来货车辆的卫生情况及货物包装完整性进行检查。</p> <p>生产控制：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主要从生产用水、包材清洗与消毒、配料、半成品制作、灌装、包装等环节进行控制。公司采用的是全员参与的质控模式，生产人员执行自检、互检，品控人员和生产人员共同完成首检、完工检，品控人员独立完成巡检与专检（如半成品检测、微检等）。</p> <p>仓储与发货：公司按照化妆品产品的存储要求各产品独立设置存储区域进行存储。严格执行客户对于产品的发货时间要求和装柜要求，以满足客户需求。</p>	
<p>保密约定</p>	<p>任何一方透露给另一方的资料（包括货品规格）及双方业务或协议相关的内容，均视为保密资料。双方仅可依据协议使用上述资料，在获得对方书面许可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双方均应根据对方的指引，采取适当保密措施，防止</p>	<p>保密信息范围：一方披露给对方的关于金融、商业、法律、技术方面的信息，或者关系对方企业、供应商、客户和员工的信息。但公开信息、对方披露前已获知的信息或者通过第三方正当途径获取的信息</p>

	<p>保密资料被擅自使用或泄露。在双方协议终止时，双方均应根据对方指引及要求，将所有保密资料退还给对方或在对方监督下销毁。对于公司许可客户独家使用的知识产权，客户不能透露给除客户指定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及该机构人员以外的第三人。</p>	<p>除外。 使用限制：信息接收方仅可在双方磋商、交易中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复制及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反编译、反汇编及以其他方式逆向转换专有信息。 保密义务终止：保密协议适用于在保密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给对方的信息，并将保密期限顺延至上述信息不再属于保密信息范围时终止。</p>
<p>知识产权许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许可公司依据协议约定使用其在中国大陆拥有或注册的商标进行生产。 2. 双方均应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3. 客户对其所拥有、注册、被授权使用或向公司透露的任何商标、版权、商号、自有品牌、标志、符号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公司确认上述知识产权归客户所有，并不会因授权行为或公司的服务行为而导致上述知识产权权属发生转移。 4. 公司为客户开发且专属于客户的配方、产品设计、外包装设计及产品规格等，客户仅享有专属使用权，公司享有知识产权。 5. 公司保证在协议有效期间及其终止后，不会采纳、使用或注册侵犯客户知识产权的，或与其知识产权相近、相混淆的字词或标志作为商 	<p>授权公司使用玛莎（M&S）自有品牌、标识和商标生产洗护系列产品。同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自己名义进行转委托，选定经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书面同意的第三人（包括标牌设计人、包装生产供应商、印刷单位和运输单位等）与公司共同完成生产任务。授权范围仅限于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委托生产的产品，并在双方终止合作时终止授权。</p>

	标、商号或公司名称。	
--	------------	--

公司 ODM 及 OEM 客户一般通过业务拜访、客户来访洽谈方式取得，公司亦通过参加“中国美容博览会”等活动对外进行推介，以获取客户。

当前，国内外的许多化妆品品牌已经将策划设计、品牌营销与生产分离，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目前全国有大约 2 万个化妆品品牌，但只有大约 3000 家具有生产能力的化妆品企业，化妆品品牌商和生产商的专业分工是公司 OEM 和 ODM 业务发展的基础。公司 OEM 和 ODM 业务的定价方式均为成本加成，境外客户要求公司提供原材料的详细情况（包括产地、生产商、品级、价格等），公司外销的毛利水平比较透明，公司针对境内客户定价也是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但仅由公司报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单价。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针对内销，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后销售给终端；针对外销，国际品牌商在与公司就产品要求进行沟通后，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或直接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向贸易代理商或品牌商定向出口。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公司已与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产品配方的研发和优化，及产品质量及客户关系维护，已获得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等大客户的信赖，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化妆品品牌商、化妆品代理商、区域零售商等，品牌商来自于传统零售连锁、电商和微商三大类渠道。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业务模式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总 收入的比例 (%)
2016 年 1-2 月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OEM	境内	护肤系列、洁肤系列	1,838,623.92	53.55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梅勒贸易有限公司)	ODM	境外	护肤系列、洗护系列、其他	1,440,402.48	41.95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ODM	境外	护肤系列、洁肤系列	91,751.63	2.67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洗护系列	62,811.41	1.83
合计				3,433,589.44	100.00
2015 年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梅勒贸易有限公司)	ODM	境外	护肤系列、洗护系列、其他	16,934,467.74	48.47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OEM	境内	洗护系列、护肤系列、洁肤系列、其他	11,771,797.91	33.70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洗护系列	1,666,435.15	4.77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洗护系列、护肤系列、洁肤系列	1,422,164.68	4.07
广州润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洗护系列、护肤系列、洁肤系列、其他	756,408.75	2.17
合计				32,551,274.23	93.18
2014 年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梅勒贸易有限公司)	ODM	境外	护肤系列、洗护系列、其他	16,133,407.52	56.8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OEM	境内	护肤系列、洁肤系列、洗护系列	9,362,191.75	32.96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护肤系列、洁肤系列	695,968.26	2.45
广东保瑞药业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护肤系列	487,460.56	1.72
广东千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ODM	境内	护肤系列	419,026.35	1.48
合计				27,098,054.44	95.41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OEM和ODM的模式生产销售产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5.41%、93.18%和100.0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知名品牌，对公司业绩的稳定和管理提升有促进推动作用，另外，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降低销售维护成本，保证公司长期业绩的平稳。

公司海外主要客户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梅勒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位英国，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为Marks & Spencer (玛莎) 的指定供应商，梅勒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化妆品（贴“Marks & Spencer”品牌）后销售给Marks & Spencer，最终在Marks & Spencer百货实现销售。除梅勒贸易有限公司外，公司海外客户还有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DEVCO INTERNATIONAL PTY LTD (戴维斯国际有限公司)，戴维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澳大利亚，总裁为Bill Denton，成立于2003年11月22日，是公司2015年通过展会活动获得的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为21.41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化妆品代工，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生产交货，为买断式销售。梅勒贸易有限公司和戴维斯国际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通过展会洽谈的方式获得的。

虽然现阶段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公司的实际发展阶段相适应，但其仍对公司的

业务有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影响，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配方，以增加现有客户的粘性，另一方面，公司正大力开拓新客户，2016年5月18日-20日，公司携特色产品参加了第21届中国美容博览会，公司开发新客户已获得初步成效，其中爱婴岛、睿新、尧舜牡丹、中焱已向公司下单合计金额227.5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将获得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香精、无机溶剂、有机溶剂、氨基酸等系列化工原料及玻璃瓶及配件、塑料、纸箱等包装材料，成本结构如下：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2.42	72.31	2,097.98	84.23	1,764.13	80.72
其中：包材	37.69	16.78	737.46	29.61	598.57	27.39
直接人工	22.06	9.82	149.63	6.01	180.33	8.25
制造费用	28.86	12.85	179.67	7.21	174.28	7.97
其他	11.30	5.03	63.54	2.55	66.70	3.05
合计	224.63	100.00	2,490.82	100.00	2,185.44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2月			
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55,381.54	11.00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杀菌防腐剂、稳定剂、椰油酰胺基丙基甜菜碱、聚乙二醇	229,654.70	9.99
广州朗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棕榈酸异辛酯	172,820.51	7.52
正庄发展有限公司	香水玻璃瓶亮金中套、外罩、喷头	152,752.99	6.65
深圳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刀卡、套装绕卡、须后水及香水彩盒	121,782.91	5.30
合计		932,392.65	40.57
2015年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吡啶硫铜锌高粘型6501聚季铵盐、单硬脂酸甘油酯	2,076,250.94	9.35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918,098.44	4.14
东莞市铭益印刷有限公司	包材	873,808.04	3.94
安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精	732,279.32	3.30
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644,076.08	2.90
合计		5,244,512.81	23.62
2014年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增稠稳定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保湿剂、吡啶硫铜锌	3,269,692.79	13.68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6501二乙醇酰胺、吡啶硫铜锌、脂肪醇、AES铵盐	2,654,799.57	11.11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材	1,293,704.25	5.41
艾捷舒尔物德包装(广州)有限公司	包材	632,502.01	2.65
广州市康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乳化剂、丁二醇、石油树脂、丙二醇	624,541.88	2.61

合计		8,475,240.51	35.47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订单式采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35.47%、23.62%和40.57%，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15%以下，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关联交易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瓷肌、江西瑶草、自由呼吸等品牌化妆品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2013.4.15	无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22,972,613.58	正在履行
2	MellerDesign Solutions Ltd. (梅勒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2013.10.10	无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4,508,277.74	正在履行
3	广州润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婴儿洗护用品	2015.4.18	801,706.00	685,218.80	履行完毕
4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清颜祛痘洁面乳二代	2014.8.29	数量3万支，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5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清颜祛痘洁面乳二代	2014.9.11	数量5万支，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6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清本源五谷亮白精华霜、清肌净颜毛孔收细精华液	2014.9.11	清本源五谷亮白精华霜 5 万盒、清肌净颜毛孔收细精华液 1 万盒,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7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净白无瑕五谷焕彩面膜	2014.9.11	数量 5 万盒,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8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清本源五谷亮白肌底液	2014.9.11	数量 5 万盒,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9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清透水润隔离 CC 霜试用装	2015.8.19	数量 22 万盒,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10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清本源五谷亮白肌底液	2014.10.16	数量 7 万盒,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11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净白无瑕五谷焕彩面膜	2014.10.16	数量 5 万盒,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12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净白无瑕五谷焕彩面膜试用装	2015.6.26	数量 15 万袋,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13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亮肤水润保湿面膜单片装	2015.7.28	数量 5 万片,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14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亮肤水润保湿面膜单片装	2015.8.8	数量 5 万片,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15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补水保湿面膜单片装	2015.8.29	数量 5 万袋,以双方确认报价为准	--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含税)	当期采购 成本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同履行 情况
----	-------	------	------	-----------------	-----------------------------	------------

1	楚成塑料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印刷罐子	2014.2.18	20.61	20.61	履行完毕
2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软管	2014.2.20	15.81	15.81	履行完毕
3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软管	2014.2.20	18.98	18.98	履行完毕
4	伟华软管（深圳）有限公司	软管	2014.9.27	16.37	16.37	履行完毕
5	江门市蓬江区皓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软管、掀盖	2014.2.18	19.36	19.36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荣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架	2014.3.6	16.04	16.04	履行完毕
7	国际纸业舒尔物德包装广州有限公司	金属架	2014.2.21	15.75	15.75	履行完毕
8	伟华软管（深圳）有限公司	铁罐	2014.10.16	15.11	15.11	履行完毕
9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彩盒	2014.2.20	13.04	13.04	履行完毕
10	伟华软管（深圳）有限公司	软管	2014.9.3	11.63	11.63	履行完毕
11	东莞市凤岗腾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六角形铁罐	2015.3.18	30.72	30.72	履行完毕
12	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15.6.5	31.67	31.67	履行完毕
13	东莞市铭益印刷有限公司	彩盒	2015.3.4	29.13	29.13	履行完毕
14	佛山顺德区英特雅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头	2015.6.25	24.48	24.48	履行完毕
15	宁波正庄喷雾器有限公司	喷头	2015.9.10	17.46	17.46	履行完毕
16	宁波正庄喷雾器有限公司	喷头	2015.6.5	17.82	17.82	履行完毕
17	江门市蓬江区皓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架	2015.3.21	14.21	14.21	履行完毕
18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软管	2015.3.18	14.13	14.13	履行完毕
19	江门一田精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透明瓶	2015.3.4	14.17	14.17	履行完毕
20	楚成塑料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磨砂罐	2015.3.5	18.77	18.77	履行完毕
21	东莞市凤岗腾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六角形铁盒	2016.1.25	32.06	0.38	正在履行
22	楚成塑料制品（江门）有限公司	透明 PP 罐	2016.1.20	20.73	7.23	正在履行

23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软管	2016.1.22	20.22	6.35	正在履行
24	广州三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软管	2016.1.22	19.66	0	正在履行
25	江门市蓬江区皓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架	2016.1.20	19.08	0	正在履行
26	深圳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彩盒	2016.2.26	16.01	14.25	正在履行
27	深圳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彩盒	2016.2.26	14.17	0	正在履行
28	广州民百贸易有限公司	核桃壳、芦荟根研磨颗粒	2014.10.16	19.95	19.9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	2013.11.25	循环借款额度为550万元	2013.11.25至2014.11.17	同期同档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担保	履行完毕

4、委托开发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科玛生物	中山大学	应用于敏感激素受创皮肤修复面膜的药用植物提取物的研究开发	50万元	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	正在履行

(1) 委托内容：公司委托中山大学研究开发应用于敏感激素受创皮肤修复面膜的药用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解决市场上敏感肌肤消费者或因错误使用含有激素和抗生素的化妆品，导致皮肤易敏感、极易出现红肿、刺痒等问题，且要能实现工业化生产要求。

(2)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按技术秘密方式

处理。使用权归公司所有，双方共同拥有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但转让前应提前告知对方。

(3) 利益分配办法：在技术秘密约束的年限内，因双方工作需要，申请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研发方所有。如果转让给第三方，所产生的收益双方按 50% 平等分配。

5、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签署日期	担保债权	抵押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花都支行	科玛生物	何志青	2013.11.25	银行借款	粤房地证字第 C2343319 号	正在履行
2	工商银行花都支行	科玛生物	谭广诺	2013.11.25	银行借款	粤房地证字第 C2343320 号	正在履行

6、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工商银行花都支行	科玛生物	谭广诺、何志青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发生期间以主合同为准）	银行借款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品牌战略专项服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向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江西郭瑞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品牌策划	150 万元	2015.06.25-2016.12.31	正在履行

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江西郭瑞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签署《品牌战略专项

服务合同》约定由江西郭瑞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服务期内就企业市场诊断、战略规划、商业模式设计、品牌规划、商业推广等向公司提供策划服务。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科玛生物	广州市花都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妆品分拣中心	暂定 2015.12.1-2016.12.15	5050万元	正在履行

9、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金额 (元/月)	租赁面积 (平米)	地址	租赁期限 (年)	租赁用途	备案情况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38500	6500	花都区启源大道28号	2011.03.18-2031.03.17	厂房、办公	已备案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50896	6000	花都区启源大道28号	2016.01.01-2036.12.31	厂房、办公	已备案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研发、生产、营销、服务一体化的综合型化妆品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代工生产服务，目前的代工方式以OEM和ODM模式为主。公司凭借丰富的配方储备库、数十项技术专利、雄厚研发实力，以及成熟的代工运作经验、品牌策划定制能力，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在竞争中实现产品和服务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服务于包括国内和海外的化妆品品牌公司、百货零售企业、化妆品代理商、连锁企业、电子商务零售平台等各类型的众多客户（如英国有百年历史的最大的老牌企业之一玛莎公司、屈臣氏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分月执行。公司于年初制定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进而推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和采购总量。确定采购总量后，公司的采购按月执行，实际采购量会根据实际销售及生产情况有所调整。

公司采购部根据原料、包装材料相关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通过与品控部共同对供应商管理体系、产品实现、产品安全、质量管理和产品交付等五个方面进行审核，选择合格的供方；对于供应原料、包装材料的供方，在评估时，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充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对于已经有业务往来的合格原料、包装材料供方，每年至少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评定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在供应商名录中移除，取消供货资格。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委托代工生产服务包括 OEM 和 ODM 两种模式。OEM 模式，即按照客户的来样，利用自有配方和客户提供的包材，报价确认价格后，客户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生产，产品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ODM 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

公司主要采用的是订单生产模式即 MTO（Make-to-Order）面向订单生产，接到订单之后才安排从原材料到生产到出货的流程；也有少量订单是备货型生产模式即 MTS（Make-to-Stock），如屈臣氏等客户订单。而且绝大多数属多品种小批量订单，即基本每个客户订单都有很多品种，但每种产品数量从几千到几万不等，因单品数量偏少，采用自动化生产的形式变得不现实，只能采用柔性生产模式，即品类相同的产品其生产工艺、所使用的设备及生产场所都相同，半成品料体采用批量间歇式生产，灌包装工序采用半自动机加人工操作方式生产；现有少量类别的单品在部分生产环节采用了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如面贴膜产品在灌装封口工序、后封尾产品在灌装封尾工序、需贴标的瓶类在贴标工序、烟包膜产品在过烟包膜工序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

（三）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在英国，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国际品牌商在与公司就产品要求进行沟通后，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或直接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向贸易代理商或品牌商定向出口。货款结算方面，品牌商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贸易代理商向公司付款。例如：国际品牌商英国玛莎即通过其贸易代理商 M&D 与本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下单生产。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

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后销售给终端。

公司接到客户下单后生产，一般预收订单的金额 30%，收到客户余款后出货。对于部分常年合作客户，先付 30% 订金，出货后月结余款，如瓷肌、屈臣氏、M&D 等。

公司经过几年发展，产品质量已获得客户信赖，已经与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美博会”、推介活动等开拓海外客户，针对新客户，公司一般会对客户进行配方推介和试用，试用满意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生产、发货。2014 年公司与主要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2014 年开始公司与主要客户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结算方式改为人民币，与其他海外客户仍然使用美元结算。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公司海外销售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分别收到出口退税款 182.45 万元、87.85 万元和 0.11 万元，虽然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影响公司损益，但是如果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退税率降低，相关进项税转出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是以提供产品代工生产和品牌定制策划服务，赚取加工服务费（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方式）为主营业务收入。存在着盈利模式过于单一、议价能力和主动定价权较弱的问题。

公司未来将优化和拓展新的盈利模式：1、通过研发技术专利和新配方，提高在 OEM/ODM 业务定价的比重，增强定价权；2、开发自有品牌，从目前依赖纯加工收入扩展到品牌营销收入，形成多元化盈利结构。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82）；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化妆品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属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8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个人用品行业（代码为 1412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化妆品市场涵盖护肤、防晒、彩妆、香水、男士用品和婴幼儿护理等主品类及美白、保湿、抗衰老等功能细分品类，是近年来增长最为迅速的消费领域之一。护肤品是我国化妆品市场中规模最大的子行业，占行业整体比重近七成。近年来护肤品市场增长迅速，过去五年复合年均增长率约15.4%，是除基数较小的男士剃须护理用品外增长最快的子行业。

中国化妆品市场是全世界最大的新兴市场，在短短的 20 多年里，被称为“美丽经济”的中国化妆品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从简单粗放到科技领先、集团化经营，全行业形成了一个初具规模、极富生机活力的产业大军。2001-2015 年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复合年均增长率平均达 10.8%，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化妆品的生产方式一般可以分为自制生产和委托代工生产两大类，其中委托代工生产又包括 OEM、ODM 等业务模式。研发实力较强的化妆品代工企业在 OEM 和 ODM 业务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往往会通过整合上下游行业资源，逐步退出 OEM 和 ODM 代工业务，向 OBM 转型升级，打造自有品牌，以提升公司毛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从化妆品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创办初期的企业由于尚不具备投资建厂和购买大量机器设备的实力，通常会先选择代工生产方式。当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后，在产能建设等方面将会投入更多的资源，通常会逐渐建立自主生产能力；当企业品牌知名度已达到较高程度，销售规模进一步稳定扩张时，新增产能部分通常亦由代工生产形式满足，形成自制生产和代工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从而达到产品生产效率、生产规模和研发创新能力的平衡状态。

2、发展现状与趋势

（1）行业增长持续，国内品牌崛起，高端、中高端品牌占比逐渐提升

近年来,中国的化妆品零售市场一直稳定增长,虽然 2014 年增速有所放缓,但仍是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速的地区之一。2014 年,中国美妆个护市场增长率为 7.2%,而日本、法国、美国和韩国四个国家的增长率分别为 2.3%、0.5%、1.9% 和 5.5%。

按照各品牌商品的平均价位,可以将化妆品品牌分为低端、中端、中高端和高端,低端品牌的价位通常低于 100 元,中端品牌的价位通常介于 100-200 元之间,中高端品牌通常位于 200-400 元,高端品牌的价位通常要高于 400 元。若简单分为两类,中高端品牌和高端品牌通常被归为高端品牌,而中端品牌和低端品牌也可以统一称为大众品牌。

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和护肤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青睐高端产品,以追求更独特的使用感受和更好的使用效果。在美妆个护市场,2012 年国内高端品牌(含 200-400 元的中高端)市场占比为 18.7%,到 2014 年增长到 19.3%,预计到 2019 年高端产品市场占比将达到 21.9%,与之相应,大众品牌的市场占比会有所下滑。在近几年,高端产品市场的销售额增长率比美妆个护零售市场的整体增长率一直要高约 2 个百分点。

美妆个护产品的消费者中,年轻人正成为主流购买者。数据显示,国内约有 2.25 亿的护肤品消费者是年仅 16-26 岁的消费者!这些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又因为地域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二线城市的年轻人品牌忠诚度相对低些,因为他们接触资讯的渠道很多,也更乐意去尝试不同的、偏中高端的品牌;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年轻消费者对于某个品牌的使用期限则更长些,同时对品牌价格方面考虑得更多。中国美妆个护市场越发年轻化、高端化,消费者对化妆品的要求也越发细节:成分、性能、知名度、包装等,消费者都有所考虑,而价格的影响却在不断降低。想要获得国内消费者,特别是年轻消费者的注意力,精耕细作才是出路。

2012-2019 年美妆个护市场高端与大众产品市场占比变化趋势



(2) 产品细分品类呈现出市场层次化日益清晰的趋势

①面膜最大

2015年前三季度的面膜线上交易额实际上是在逐月下降,印证了“面膜沉寂”的说法。但是,尽管如此,无论是销售额还是销量,面膜仍然是细分品类中当之无愧的第一。在促销旺季的第四季度,面膜增长率近三倍,成为化妆品种类中占比和增长率最快的品类。这样的成绩为面膜在2015年继续保持了品类王的霸主地位。

②彩妆有抬头见长之势

结合各大经销商的采访市调数据显示,彩妆在2015年的表现让人欣喜,它也成为2016年经销商们最为看好的品类之一。根据百度公司发布的《2015百度化妆品无线报告》,95后与00后的女孩们已经占彩妆搜索用户总数的30%,其中近一成的彩妆用户是00后的小女孩。而随着这些95后甚至00后的成长,她们将逐渐成为彩妆的消费主力。这也是彩妆被普遍看好的原因。

③男士、母婴前途光明

当下的男性,越来越关注日常形象打理,加上不断升级的生活方式推动,以及日趋重要的社交需求,年轻和富有的男性消费者在护肤上花费更多。未来五年美容和个人护理用品的增长引擎预计将是男性护肤品,2016至2019年期间将以14%或更高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其市场价值将在2019年达到154亿元。

母婴品类，尤其是进口母婴产品被看做是把未来几年的冉冉新星。这一品类因为过去一年的跨境电商而备受关注，因此而壮大了一批专注母婴产业的垂直电商。二胎政策将进一步释放进口母婴产业红利，理由是：二胎政策的放开，严格意义上说，收回对象不是大部分农村中本来就有二胎指标的妇女，而主要为城市中有稳定工作、受过一定教育的女性——她们正是追求质量、关注产品安全、热衷进口产品的消费者。在尤其注重安全的母婴产品上，更是进口品的忠实拥趸。

（3）化妆品代加工发展迅速

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有大约 2 万个化妆品品牌，但只有大约 3000 家具有生产能力的化妆品企业，而并非每个化妆品企业或者品牌都拥有自属的制造工厂，化妆品品牌的蓬勃之势也促进了国内化妆品加工业务的发展。

化妆品加工模式的最大好处就是厂商与品牌商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这使得厂商与客户之间完全成为了一个共同体，并顺理成章的结成一个同盟，这在无形中会激发双方的积极性，更有利于利益共享、风险同担的现代企业营销理念。如果品牌商减少了原料积压，资金沉淀，核心技术和设备折旧等方面的投入风险，那么将腾出资金用于市场推广方面也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企业管理策略。化妆品品牌启动期的投入较小，但是由于品牌的推广费用较大，百分之九十的化妆品品牌企业没有能力投资设厂或进行技术研发，选择化妆品加工贴牌生产既可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扩大市场推广的费用，也能够解决技术、人才、配方、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方面的问题。

目前国内外的许多化妆品品牌已经将策划设计、品牌营销与生产分离，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经常会出现好多品牌产地相同、生产工厂相同的局面。大分工是社会发展的趋势，而生产与销售的剥离将是未来中国化妆品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较为成熟的日韩和欧美市场中，化妆品加工都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譬如韩国市场前十名的化妆品品牌至少有一半都是通过化妆品加工厂家完成。化妆品加工的产生无疑是社会分工细化的结果，专业化妆品加工企业相比成品商自行生产其管理手段、产品质量、生产成本无疑更具竞争力。再如，在进口税高昂的大环境之下，国内代工显然更能压缩成本。由于越来越多代工企业的加入，同类公司之间在销售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节省开发成本、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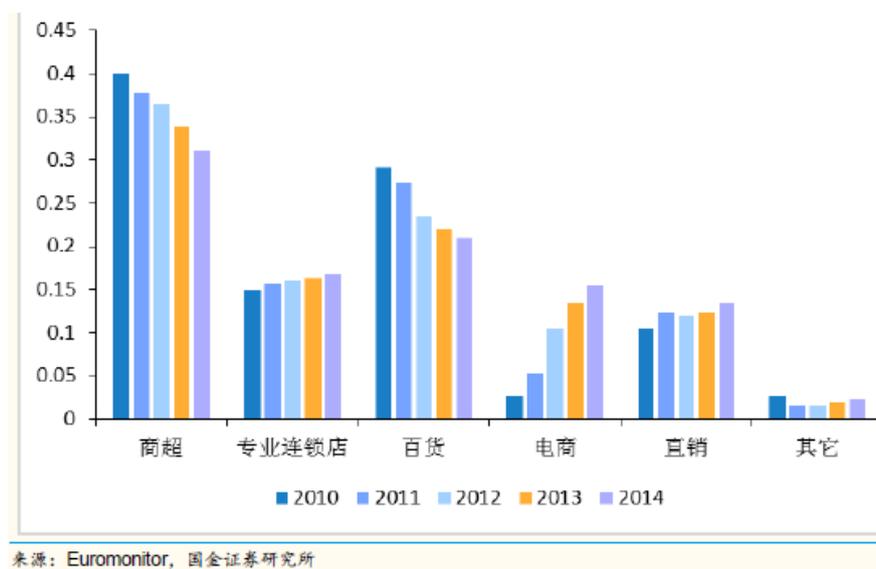
握最新产品趋势成为新的课题，而能够拥有尖端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配方的化妆品加工企业将成为化妆品成品商的首选。同时，随着化妆品加工厂的增多与发展，人工生产成本的提高，化妆品全自动化机械生产也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4) 渠道结构正经历变革，线下专营店模式看好

化妆品零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渠道、专营店、百货商店、电商和直销。近几年中国化妆品的渠道结构正在经历快速调整。从 2010 年到 2014 年，商超和百货两大传统渠道下滑趋势非常明显，而电商等新兴渠道的成长蚕食了商超和百货的市场份额。

2014 年化妆品电商渠道销售额达到 626.74 亿，占比从 2010 年的 0.7% 上升到 2014 年的 15.5%，预计到 2016 年化妆品行业互联网渠道占比或达 25%。2014 年化妆品专营店的销售额达到 675.37 亿，占比从 2010 年的 15% 上升到 2014 年的 16.7%，近五年，专营店是线下唯一每年都在稳步增长的渠道。商超和百货商场的份额占比不断下降，到 2014 年商超渠道占比 31.1%，比 2010 年下降了将近 10 个百分点，而百货渠道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29.2% 到 2014 年下降到 20.9%。

2010-2014 年化妆品零售渠道变化统计



①商超还在调整，但仍是个人护理和中低端护肤品的核心消费场所

商超渠道总体上来说正处于战略调整期：以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为代的大卖场，在 2014 年开始新开门店数量明显下滑，重点布局在三四线城市，实行

下沉策略，另外因为盈利下降而主动关闭了一些门店。而对于品牌商来说，商超渠道的供价、陈列、库存、促销问题都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管理和改进，努力提升投入产出比和经营效率。

②百货增长乏力，但在高端化妆品领域的核心地位依然稳固

百货渠道在高端化妆品领域的核心渠道地位依然稳固。在一线城市的百货渠道，化妆品品牌正从中高端向顶级国际品牌更替；在二三线，化妆品品牌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国际或合资品牌延伸。

③专营店：屈臣氏增长势头良好，本土连锁店市场活力强

化妆品专营店主要分为外资背景和国内连锁两类：以屈臣氏、丝芙兰为代表的国际性背景的化妆品专营店发展迅速并已经成为化妆品专营店渠道的主流模式。而以娇兰佳人、亿莎美程、金甲虫等为代表的本土化妆品店也呈现出较强的市场活力，并在区域性发展中占据了一定的主导地位。2014 年本土百强连锁店的在整个专营店渠道的销售占比达到 18.4%，而国际性化妆品专营店占据近 80% 的市场份额。

④直销：积极探索“互联网+”新模式

直销就是面对面的销售和服务，消费者可以同时又是销售者。目前，在中国大陆采取直销模式的公司主要集中在日用化妆品行业。当中知名公司有安利、雅芳、玫琳凯等。直销模式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登陆中国大陆，经历了快速发展、信任危机两个阶段后，进入了重建信任的恢复阶段，市场渗透率也从 2010 年的 10.4% 增加到了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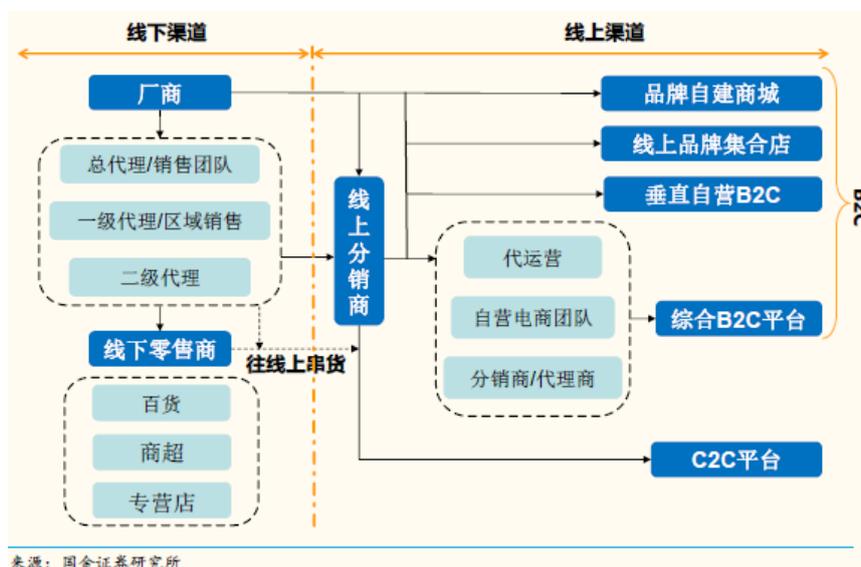
微商层层分销的 B2C2C 模式，与直销模式有一定相通性。相对于传统直销模式，微商建立起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直接的环节，使渠道结构更加立体化：厂商、批发商、零售商、代理商、消费者将有机结合，构成一个网络系统。同时利用社交平台以及互联网平台，可以进行快速的传播和组织管理，提高推广效率。

(5) 电商渠道地位攀升，正规 B2C 平台将成主流

①化妆品线上渗透率仍将提升，灰色渠道逐步被正规电商渠道替代

据Euromonitor统计，化妆品网购销售占比已从2001年的0.7%上升到2014年的15.5%，预计到2016年，互联网渠道的销售占比将达25%。而艾瑞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化妆品的线上渗透率2014年为29.9%，两者差距较大。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反映了线下渠道往线上串货的现象较为普遍，另外还有一定比例的水货和假货。

品牌线上授权的比例近两年正在快速提升，这将在一定程度上缩窄线上化妆品正品供需缺口，并逐步替代串货及假货存续空间。化妆品电商行业中通过灰色渠道流入的商品比例将会缩小，表现为未来几年，艾瑞和Euromonitor预计的线上化妆品渗透率差距在逐渐缩小。



化妆品线上线下渠道分析图

②运营模式分析：综合B2C平台模式看好

国内化妆品电商平台类型主要有五种，即：C2C平台、综合B2C平台、垂直自营B2C、线上品牌集合店以及品牌自建商城。

在综合B2C平台上，从国际一线大牌到国内大众品牌纷纷都在天猫上开设了品牌旗舰店，这些旗舰店主要有三种运营方式：（1）代运营模式，由于代运营具有丰富的线上运营经验，并对电商平台运营规则和本土消费者十分熟悉，大部分国外的中高端品牌都采用代运营模式来实现电商渠道的快速布局；（2）自营模式，自建线上运营团队进行天猫店铺管理运营，选择自营方式的大多是淘品

牌和国产大众品牌；（3）另外还有少量没有真正重视电商渠道或在中国渠道并不完善的国外品牌，仍然采用分销商/代理商模式。

由于化妆品类的自身特点，消费者对于正品保障诉求更为强烈；另一方面品牌商逐步重视电商渠道，开始与大型B2C电商进行战略合作，两个原因共同促进了化妆品B2C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

③化妆品电商代运营市场高速增长，行业整合将加速

据艾瑞统计，我国2013年的化妆品代运营市场规模131亿元，预计到2017年增长至745亿元，年复合增速54%。化妆品代运营行业的马太效应正在凸显，未来一两年内的并购整合将会加速。

④移动电商浪潮下，微商和社区电商等新模式方兴未艾

移动电商正成为化妆品电商行业的新战场。由于移动端可以时时在线，能充分利用碎片化时间，消费者的参与性和互动性有明显增强。化妆品电商渠道正在从PC端向移动端大迁移。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移动购物市场规模达到9297.1亿元，占网购交易总额的33%，较2013年增幅超过200%。

移动化妆品电商具体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传统化妆品电商平台的APP纷纷上线，抢占移动电商市场；第二种以微商为代表的社交电商和以抹茶美妆为代表的社区电商APP这些电商新玩法。

（6）化妆品行业在电商冲击下，正走向全渠道融合之路

线上渠道正由纯粹的销售渠道向品牌推广平台转型，同时数据价值愈加凸显。不同档次，不同发展阶段的化妆品品牌在现阶段对于电商渠道的具体发展策略也不同。对于国际高端和中高端品牌来说，线下渠道主要在百货专柜，并且在一二线城市已经布局得较为完善。这种情况下，电商的作用一是通过线上覆盖线下未覆盖到的三四线区域，二是满足偏好线上渠道购物的消费者，三是市场营销与销售数据收集的需要。在商超或专营店成长起来的国内大众品牌，布局电商较为积极，利用营销手段和平台流量，使电商成为业绩增长最重要的推动因素。在阿里生态中成长起来的淘品牌，线上渠道占比接近100%，目前开始布局线下渠道，希望通过线下店来丰富用户体验，实现线上线下协同促进增长。对于新进入中国

市场的国外品牌，则可考虑不再找中国区线下代理商，转而通过电商渠道进行品牌宣传，开发中国市场。

未来的电商渠道对于化妆品企业来说，将远不止于一个销售平台：①线上流量效应远大于线下，能实现高效的品牌宣传，并且能与消费者产生有效互动；②电商渠道能产生海量的客户行为数据，即时且真实的大数据对于化妆品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来说都极具价值，包括线下渠道的营销策略制定、供应链响应、用户关系管理、新品研发等；③长远来看，渠道控制力强（包括对传统线下渠道的把控和线上新兴渠道的运营管理能力），具备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

3、行业监管体制与产业政策法规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相关部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国务院赋予的职能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督，主要负责卫生许可证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进行监管，并负责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生产许可证管理，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包装计量进行监管，对化妆品进行检验，保证化妆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目前，我国化妆品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

（2）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①化妆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11年11	《关于加快推进化妆品不	国家食品药	明确指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月	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食药监保[2011]476号)	品监督管理局	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2	2013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国食药监许(2013)10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规范我国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现状,把非特化妆品从各级省局备案转移致国家总局备案
3	2014年1月	《关于征求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意见的函》(食药监药化管便函[2014]1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包括《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和《关于调整化妆品新原料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起草说明
4	2015年12月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的通告》(2015年第10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对化妆品原料可以使用的种类进行了明确,同时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对化妆品原料的使用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②化妆品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1	2005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国务院
2	2007年1月4日	《化妆品卫生规范 2007年版》(卫监督发(2007)1号)	卫生部
3	2007年8月27日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0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2008年8月27日	《关于化妆品卫生许可受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食药监办[2008]第38号)	理局
5	2008年9月9日	《关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食药监办[2008]第50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2008年12月31日	《关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国食药监许[2008]77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2010年2月5日	《关于印发化妆品命名规定和命名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72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2010年8月23日	《关于印发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性风险物质风险评估指南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0]33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2011年4月21日	《关于印发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2012年11月5日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延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2014年7月9日	《关于正式启用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系统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2014〕194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2014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提升和品牌升级是推动化妆品市场增长的主导因素，未来增长潜力依然较大：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仅为22.5美元，是日本的1/10，美国的1/16，与成熟国家差距显著；我国主要化妆品类的渗透率低于国外水平，部分细分品类的渗透率大幅低于行业整体（婴童护肤、彩妆、香水等），仍处于

萌芽或发展初期；区域购买力差异及城乡二元结构，使得化妆品渗透率和消费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购买力将稳步提升。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潜力将不断释放，考虑到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化妆品行业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②监管不断规范化。从国家监控力度看，我国政府对化妆品行业的监管力度随着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强并走向规范化，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不断提高。监管日趋严格所导致的成本增加使得部分生产条件差、无品牌优势的小型化妆品生产企业被逐渐淘汰，而具备品牌优势和质量管理优势的大中型化妆品企业则获得了提高市场份额和整合市场的机会。

③网络、物流行业的发展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便捷的网络已经成为了化妆品宣传和销售的重要渠道，相对于传统渠道来说，网络口碑宣传效果更好，成本更低，更容易让更多的人了解到品牌。另外，随着物流业和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化妆品销售成本和运输成本降低，这些都有效地促进了化妆品市场的发展，从而促进化妆品生产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不规范。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低水平生产线重复建设严重，而自动化生产水平不足。面对竞争的加剧和成本的上升，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企业忽视产品质量过程控制，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影响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②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化妆品企业相比，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在产品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明显不足，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核心竞争力尚难提高，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

5、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产业链分析

(1) 上游行业对化妆品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其中，原料主要包括水、甘油、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

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原料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20%-40%，包装材料占化妆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40%-60%。近年来，随着能源价格的上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化妆品原料和包装材料的价格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对化妆品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但由于化妆品行业毛利率整体比较可观，因此影响程度较小。

（2）下游客户对化妆品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属终端消费品，化妆品制造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终端消费者和以下四种客户：①从事化妆品的代理、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在产品销售方面有良好的渠道和成功运作的经验；②国际品牌企业，其进入中国市场，一般会先找合作伙伴。委托加工成为国际品牌企业选择的主要合作方式；③国内跨行业经营且欲在空间潜力巨大的化妆品市场分得一杯羹的大公司，化妆品代工生产是这些公司进行多元化经营所考虑选择的方式之一；④出售自有品牌产品的零售企业，既包括大型的百货商场，也包括大型超市。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出台鼓励拉动内需的政策，支持商品流通市场的发展，促进居民提升消费水平。终端流通市场的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将有利于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6、化妆品制造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我国化妆品制造业目前增长较为稳定，生产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行业及商业模式特点比较清晰，整个行业处于行业生命周期的成熟期。

我国整个化妆品制造业（特别是化妆品代工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具体到本公司，通常每年的1-3月为业务淡季，每年的4-12月为业务旺季。

目前我国规模以上的化妆品制造企业和化妆品品牌企业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的经济发达地区。

7、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为了促进、保障化妆品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对消费者的保障程度的重

视程度的不断加强，化妆品行业的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要求已成为进入化妆品行业的主要壁垒。同时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化妆品产品正式纳入食品质量安全（QS）市场准入机制，只有经检验后合格才能贴上 QS 标志后才能在市场上销售。2007 年，国家卫生部发布新版的《化妆品卫生规范》，对化妆品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的相关安全性做了更严格的规定。化妆品产品质量标准的实施，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2）品牌认知度壁垒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方式正在发生重大转变，对化妆品品牌的认知度和信赖度已经成为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累积的品牌效应，是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逾越的障碍。同时化妆品品牌知名度是企业产品质量、品牌文化、工艺技术、管理服务、市场网络和口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体现，而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大量的投入以及较长时间的发展和积累沉淀。化妆品行业内现有知名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和累积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优势，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产品的销售业绩和消费者口碑证明产品的可靠性和功效性，从而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随着化妆品的消费观念日趋理性和成熟，消费者对化妆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为了满足化妆品的发展要求，国内外的化妆品企业陆续采用“天然、环保、安全”的原材料进行生产，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在生产技术的运用和研发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化妆品生产企业在诸如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信息分离与加工技术的应用上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销售渠道壁垒

化妆品行业对销售渠道依赖程度较高，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对于化妆品企业非常重要。构建多元化的销售终端需要投入巨大成本，必然会提高新进入者的准入门槛。同时，新进入者对渠道的议价能力较低，销售成本会相对提高，

并且新进入者的产品如果没有达到一定的销售销量则无法覆盖其销售渠道的建设成本，故化妆品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销售渠道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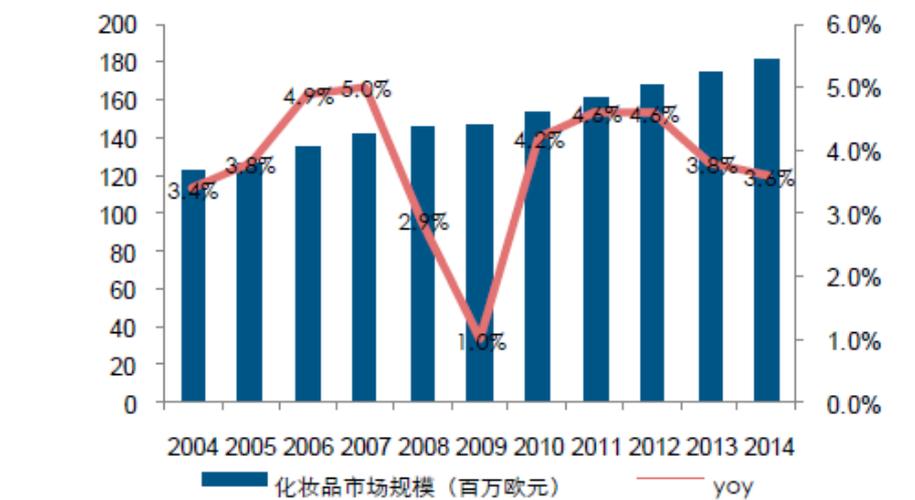
(5) 规模化生产壁垒

规模较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能够产生规模效应，一方面可以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降低采购成本及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往往经营管理相对更加规范，易于企业形成良性的经营循环，抗风险能力更强。

(二) 市场规模

(1) 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

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正在稳步增长，其中高端化妆品行业增长强势，增速高于行业整体水平。据 Euromonitor 估算，全球高端化妆品市场增速比市场整体水平高 1.5-2%。



资料来源：The luxury and cosmetics financial factbook 2014, 长江证券研究部

全球化妆品市场的规模及其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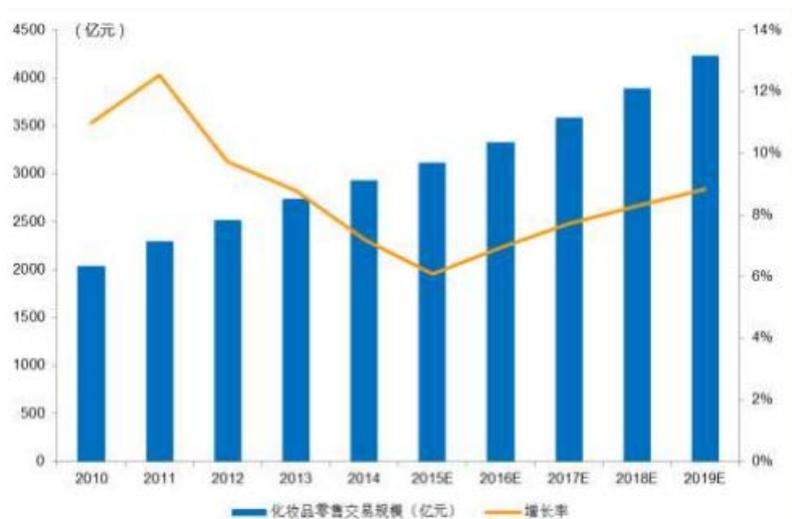
(2) 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

据 Euromonitor 统计，2014 年中国化妆品零售交易规模为 2937 亿元（含个人护理产品），预计到 2019 年，这一规模将达到 4230 亿，年增长率将稳定在 8% 上下。以 13 亿人口估算，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额从 2011 年 27.81 美元逐渐增

长到了 2014 年的 35.04 美元。美国、日本、韩国这三个国家 2014 年化妆品市场人均消费分别为 239 美元、292 美元以及 220 美元，仍存在 6-8 倍的巨大差距。

从具体品类上看，2014 年护肤品类在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中占比 48.3%，占比最高并呈上升趋势，预计到 2019 年护肤品类市场规模占比将达到 50.8%。同时，彩妆品类、婴童专用产品、男士护理等品类的市场份额在未来五年都将所增加，而洗浴及口腔护理品类、美发产品品类的市场规模占比预计会有下滑。

2010-2019 年中国化妆品零售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三) 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虽然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际经济发展不利因素短期无法消除；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时期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发展增速较以前年度趋缓。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及代工企业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

（3）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4）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中形成了一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配方，这些核心技术和配方是公司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和发展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出于商业机密保护的考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和配方没有申请专利。如果公司该部分核心技术和配方发生泄密情况，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配套完整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妥善保存和管理技术文件，将泄密风险降到最低。

（5）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

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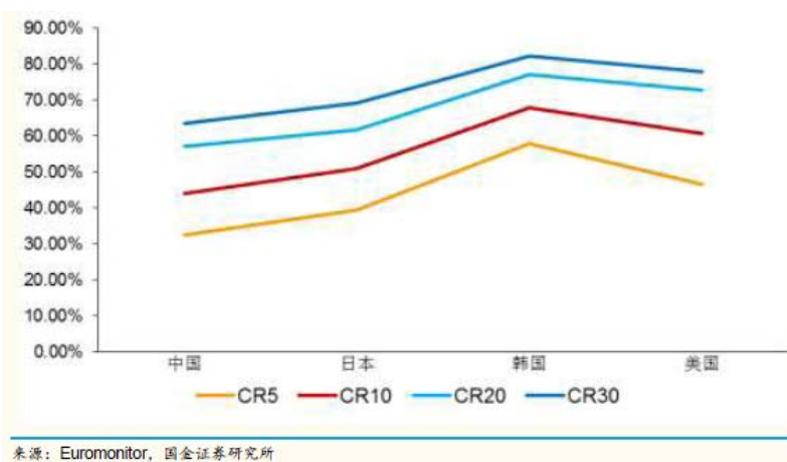
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

（1）竞争格局

从化妆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来看，全球高端化妆品市场已形成高集中度格局，包括雅诗兰黛、欧莱雅、宝洁、科蒂、拜尔斯道夫、Inter Parfums、LVMH、香奈儿、资生堂、爱茉莉在内的十大集团占全球高端化妆品市场的 65%。



2014 年中、美、日、韩四国化妆品市场集中度比较

虽然近几年国内化妆品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上升，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本土品牌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CR30 的品牌中本土品牌在美国、日本、韩国的占比分别为 74.3%、80.6%、84%，而在中国市场这一占比仅为 22.2%。由于本土优势，国内化妆品品牌一般能更好的贴近本土消费者需求，供应链管理也相对灵活，与专营店和电商的配合更加默契。随着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的提升，国内优秀化

妆品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前景看好。

在代工生产领域，当前，我国化妆品代工生产企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整个市场逐步呈现两极化的状态。一部分研发能力不足的纯代工生产企业随着竞争的加剧和人工等成本的上升，毛利率下滑，对下游行业的话语权变弱，逐步陷入低价竞争的恶性循环之中；一部分研发能力突出、品牌策划能力强大的化妆品代工企业则开始大力发展 ODM 和 OBM 业务，通过提供品牌与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毛利率和综合竞争实力，并逐渐模糊与下游行业的界限，与下游行业形成紧密协作、资源优势互补的局面。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从事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的委托代工服务。目前，公司在国内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简介
1	科丝美诗（中国） 化妆品有限公司	来自韩国的科丝美诗是目前中国市场上最大的化妆品代工企业。2004 年进入中国市场的科丝美诗，在中国已经深耕了近 12 个年头，伴随着中国化妆品市场平均每年 20% 的增长速度，来自韩国的科丝美诗也成长为中国最大的化妆品代工企业。
2	广州栋方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前三大化妆品 OEM/ODM 企业，以天然植物化妆品为主要研发方向，生产保湿、美白、祛痘、抗衰老等化妆品以及精油。产品供应海外的 BOOTS、M&S、家美乐，国内的阿芙精油、水之寇、屈臣氏、万宁、华润万佳等零售、品牌商。
3	诺斯贝尔化妆品 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主营面膜、护肤品、湿巾及无纺布制品代加工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涉及面膜、护肤品和湿巾等，包括屈臣氏、利洁时、妮维雅、佰草集、雅芳、曼秀雷敦、韩后、东方风行等都是其合作客户。
4	广东金奇精化股	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为洗涤护理用品、口腔用品及

序号	名称	企业简介
	份有限公司	其他日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在国际市场以 OEM 模式为主，结合 ODM 模式，同时在国内市场开始培育公司的自主品牌。
5	广州雅纯化妆品 制造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97 年，原名雅兰国际碧斯化妆品厂，在 2002 年开始转型承接 OEM/ODM/OBM 化妆品代工业务。雅纯从属于一家化妆品企业——雅兰国际（旗下拥有活泉、碧斯等众多品牌），但专门为外部品牌提供加工业务。目前，雅纯主要代工洁面、卸妆、化妆水、精华素、粉底、隔离、面膜、膏霜、乳液、洗发水、沐浴露等产品。奥洛菲、活泉、韩后、东方风行、瓷肌等国内知名化妆品企业都与雅纯有合作关系。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11 年成立至今，虽然时间尚短，但是凭借公司创始团队在化妆品行业的多年从业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科玛生物高起点启航，迅速成为文化鲜明、颇具规模和实力，在业界和消费者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声誉的现代化的集研发、生产、营销为一体的综合型化妆品企业。目前凭借领先的研发实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保障体系、完善可靠的生产供应链和优质周到的客户服务，成为了国内化妆品行业 OEM/ODM 的知名企业。

未来，公司除了持续发展和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之外，将进一步发展自有品牌，拓展电商渠道，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建立渠道联盟，优化商业模式，保持和增强竞争优势，做成行业一流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秉承科技为本，以领先的技术研发，致力于为品牌量身定制完美解决方案。公司研发中心设有 6 个独立的研究实验室，拥有各类研发、测试、模拟仪器设备 30 多种 50 多台套。参照 SFDA GLP 认证标准及

ISO/17025 导则来组建实验室,确保了研发能力及技术标准上处于国际高端标准。

公司拥有高级研发技术人员、资深化妆品技术专家和资深化学工艺工程师等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此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进行产学研战略合作,同时积极进行国外技术合作交流,跟踪行业最前沿发展动态,快速吸收最前沿的科技成果,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客户和市场提供更优质、更有科技含量的产品和技术。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按 GMPC 标准建设的工厂,空气净化达 10 万级。公司品控实验室、检验室配备了完善的、现代化精密的检验设备和仪器,用于产品开发阶段原料、包材、半成品的测试及生产阶段的来料(含原料和包材)、生产用水、洁净车间空气洁净度、半成品、生产过程和成品的测试。拥有气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耐黄变试验机、模拟动输振动试验机、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等大型检测设备及其他各式配套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质量控制水平。

③产品配方优势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拥有大量成熟、经过市场考验的配方库,品类涵盖脸部护理类、身体护理类、日常保养类、功能性特效类、香氛类,产品试用人群包括婴幼儿护理、成年人护理、女性护肤、男士护肤。产品在剂型、体验愉悦感、使用便利性细节上,充分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所有产品都必须经得起稳定性-效用-性价比三者平衡。同时,产品研发以超安全性为首要,所有产品须经过人体刺激性测试,过敏率不超过千分之一。公司具备超强的配方研制力,紧跟最新潮流与概念,为品牌商“量身定制”OEM 配方解决方案,目前每年以 30-50 项“新、奇、特”产品创新成果丰富配方库。

④管理优势

公司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决定了高效的管理效率和运营的灵活性,能根据市场的变化灵活快速调整战略,以市场需求为指导,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的库存、积压,提高资金周转率。

公司引入先进的办公系统，支持关键业务部门的运营流程以实现优异的绩效水平，其中包括引入 ERP 系统和解决方案，应用于采购管理、订单管理、仓储管理、计划管理等关键模块，全面地降低了企业的管理成本，提高了生产和沟通效率，保证生产活动能严格坚持公司规章制度与指导方针；引入爱数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企业级信息共享平台，让信息能通过网络技术实现快速分享、复制、备份，实现数据管理，大大提高了办公效率、保护了企业信息安全，通过科技驾驭未来数据。

⑤客户和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渠道，客户涵盖了百货商场、连锁零售、美容专业线、电子网络销售等各种渠道业态，客户遍及国内和海外市场，拥有一批优质和知名的客户（如屈臣氏、英国玛莎、HELLO KITTY、瓷肌、爱婴岛等）。

⑥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聚焦开发类似瓷肌、M&D、爱婴岛等的A类大客户，以产生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的生产设备，用专业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务成本。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总量较少。受制于此，企业用于资源整合，以及投入科研、市场拓展、设备升级等关键领域的资金相对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升级转型和扩张速度。

针对以上劣势，公司一方面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利用进入资本市场的契机，拓宽融资方式和渠道，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②高端人才缺乏

珠三角地区代加工化妆品行业发展迅速，造成本土本行业的研发、营销等领域的高端人才缺口较大。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研发实力的升级，营销战略的转型，公司对于高端人才的需求更是快速增长，但行业人才的培养速度慢于行业的

发展速度，造成了公司的高端人才有一定缺口。

针对以上劣势，公司提出了人才发展战略，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相结合，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切实能够吸引和留住人才，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6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5月6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兼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

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04月18日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的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07月18日召开。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将公司股本增加至3500万股的事项。

2、董事会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4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何志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何志青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定之日起三年；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07月0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万元，将公司股本增加至3500万股，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会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4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毕婉清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毕婉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质量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

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制度还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5年6月29日，因公司逾期扣缴企业所得税，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花国税简罚[2015]1372号）对公司罚款1000元，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1月26日，因公司逾期扣缴企业所得税，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花国税简罚[2015]2604号）对公司罚款1000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4月11日，广州市花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穗花国税征信[2016]100070号），认定公司上述两项违法违规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已制定以下措施以杜绝事件的再次发生：

（1）财务人员加强对税法的学习，较全面的掌握税法相关知识，在发生对外支付时，同时收集相关支付凭证、合同、发票等以便及时到税局申报代境外企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2）以后若再有类似业务发生，必须先向税务机关申请完税证明后，公司才能对外支付此类费用；

(3) 财务经理按季度定期自查账务，以防公司承担不必要的财务成本。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意见：报告期内的上述两项行政处罚皆因公司相关税务人员疏忽大意所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公司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税款及滞纳金，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公司上述两项违法违章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章事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二）1（2）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违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

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商标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三）公司人员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名专业财务人员，其中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的需要。

（五）公司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事项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相关资金占用充分考虑了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占用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科玛股份的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科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

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股东冯庆琦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仍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在重庆诺盛出资比例为99.5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105000020463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2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广诺
注册资本	6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状态	已吊销

重庆诺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未按时年检，已于2014年2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在科玛置业出资比例为9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63343385H
注册号	440121000138172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47号1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志辉
注册资本	600万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展览馆;美术馆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科玛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在歌乐文化出资比例为10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304474213B
注册号	440121000172785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 54 号 1 楼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青
注册资本	300 万
经营范围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展览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放映;游泳馆;录音制作;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美术馆;群众文化活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组织;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歌乐文化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在乐长汇出资比例为6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乐长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076535191B
注册号	440121000152087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 47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志辉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馆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乐长汇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在和乐餐饮出资比例为5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和乐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AU1238
注册号	440121000249773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十四队自编 2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谭业伟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0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和乐餐饮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青、谭广诺分别认缴出资3万元、297

万元设立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ANN72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2103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青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青（有限合伙人）、谭广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198万元、2万元设立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AN17C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2005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广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曾控制过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1)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曾在安婷（香港）合计出资10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0728104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0 楼 1007 室 NGZ2061
企业类型	一般贸易
法定代表人	左春莲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和投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安婷（香港）从事化妆品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0日，谭广诺、何志青分别与左春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广诺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50%的股权以731.50万港元转让给左春莲，何志青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50%的股权以731.50万港元转让给左春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婷（香港）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消除。

(2)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曾在广州绿姿中出资比例为89.55%，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418677363
注册号	44012100004583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学山塘街 58 号 304 房（仅作办公场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柯美文
注册资本	67 万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广州绿姿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2月28日，谭广诺与邓兴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89.55%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兴德；何志辉与柯美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10.45%的股权以7万元价格转让给柯美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绿姿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消除。

(3)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曾经通过安婷（香港）和广州绿姿间接控制科玛制造，科玛制造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45654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工业区红棉大道4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邓兴德
注册资本	315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9日

科玛制造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0日，谭广诺、何志青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左春莲。2016年2月28日，谭广诺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89.55%的股权转让给邓兴德；何志辉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10.45%的股权转让给柯美文。

2016年2月18日，科玛制造将其持有的科玛生物350万元出资以369.7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志青，将其持有的科玛生物350万元出资以369.75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广诺，科玛制造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由于科玛制造的股权结构为：安婷（香港）持股90%，广州绿姿持股10%，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玛制造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消除。

(4)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广诺曾在广州安婷出资比例为80%，谭广诺之子谭俊泉曾在广州安婷出资比例为2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28217149C
注册号	440106000224431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学山塘街 58 号 3 楼 03 室（仅限办公使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广州安婷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 年 2 月 28 日，谭广诺与赵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安婷 80%的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辉；谭俊泉与曾祥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安婷 10%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祥福；谭俊泉与王兴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安婷 10%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兴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安婷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消除。

(5)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曾在广州绿韵合计出资10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8185744X4

注册号	44011100031804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学山塘街 58 号 3 楼 01 室（仅作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50 万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广州绿韵的主营业务是化妆品的生产和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016 年 2 月 28 日，何志青与赵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韵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辉；谭广诺与赵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韵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绿韵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消除。

上述公司虽然经过实际控制人的多年经营，但是目前化妆品行业尤其是品牌商的竞争日趋激烈，品牌的运营和维护成本增加，规模增长缓慢并且处于亏损状态。目前，上述公司主要通过线上销售，在线上引流、百度竞价排名、宣传和促销等方面的投入巨大，产品定价过低，且受制于电商平台，上述公司作为小品牌，长期难以盈利。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虽然运营多年，但发展缓慢，实际上已成为负担。实际控制人选择将上述公司转让，而不是注销，一是基于剥离掉长期亏损业务，集中精力，优化资源配置，轻装上阵，聚焦业务，突出做好更加擅长的 OEM/ODM 主业的战略性选择；二是选择转让的方式可以最大程度的通过交易品牌残值回收部分投资，降低损失；第三方面，可以解决各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利

于企业的规范经营和长远发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受让方，了解其受让上述股权的背景得知，上述公司均拥有网店，目前新进入淘宝、天猫的门槛提高（对企业经营年限、资金实力等都有最低要求），受让人通过承接这些上述公司，得以跨越行业门槛而实现快速进入化妆品行业。另外，这些公司尚存在一定的价值，且基本以平价受让，承接的价格合理低廉。受让人在现有基础上，适当调整经营策略或者谋求转型，并结合多年的化妆品从业经验，使企业重新焕发生命力是有可能的。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剥离非优质资产，集中精力发展中高端化妆品制造的整体规划，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非放弃长期既得利益，而是基于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选择和现实考虑。从转让和受让双方的角度来讲，都是合理的，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问题。

针对上述（1）~（5）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转让方和受让人进行了访谈，对股权转让的原因和真实性予以进一步核实确认，转让双方出具了《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属于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信息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1	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谭广证（50%）、谭建晖（5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化妆品生产、销售	谭广诺与谭广证为兄弟关系,谭建晖系谭广证之子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珈纳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谭建晖 (50%)、潘 永宽 (40%)、 孔丽(10%)	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 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 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 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 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生 产、销售	谭建晖父亲 谭广证与谭 广诺为兄弟 关系

谭广证与谭广诺为兄弟关系,各自财产相互独立,不存在财产共有情况。谭广诺未参与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何经营活动,不享有任何权益。谭广证亦未参与科玛生物任何经营活动,不享有任何权益。自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谭广诺未对其进行过任何投资。自科玛生物设立至今,谭广证亦未对其进行过任何投资。谭广证、谭广诺均已婚,已各自独立成立家庭。谭建晖为谭广诺侄子,不属于近亲属范围。《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谭广证、谭建晖均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谭广证、谭建晖实际控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何志青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5月6日,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志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14,250,000	47.50
2	谭广诺	何志青配偶	14,250,000	47.50
3	冯庆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000	5.00
4	李红军	董事	-	-
5	杨单风	董事	-	-
6	刘君威	董事	-	-
7	毕婉清	监事会主席	-	-
8	阮汝奕	监事	-	-
9	吴玉勇	职工监事	-	-
10	邓大跃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名称	职务
1	何志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歌乐文化	执行董事
			科玛环保	监事
			科玛企业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庆琦	董事兼副总经理	科玛置业	监事
4	杨单风	董事	歌乐文化	监事
			乐长汇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持有出资额比例
1	何志青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科玛环保	34%
			协达国际	10%
			科玛企业管理	1%
			美缇企业管理	99%

(1)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志青在科玛环保中出资比例为34%，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59CGCQ2A
注册号	440121000270192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 4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蕾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何志青（34%）、郑国明（33%）、梁铭辉（33%）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郑蕾、经理梁铭辉、监事何志青、财务负责人郑国明

科玛环保属于环保行业，成立不久，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志青持有协达国际10%的出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保税区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保税区内地块编号为12-3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柱良
注册资本	410万
股权结构	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90%）、何志青（1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2003年吊销（未年检）

协达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贸易批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003年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3) 科玛企业管理、美缇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同业竞争的

情况”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示企业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6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谭广诺担任；2015年7月9日，执行董事变更为何志青；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何志青、冯庆琦、李红军、杨单风和刘君威5人组成，何志青担任董事长，各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何志辉担任；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设立监事会，由毕婉清、阮汝奕和吴玉勇3人组成，毕婉清为监事会主席，吴玉勇为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由谭广诺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7月9日，公司经理变更为何志青。报告期初，由冯庆琦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18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邓大跃。2016年5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由何志青担任公司总经理，冯庆琦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邓大跃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由谭广诺变更为何志青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谭广诺、何志青夫妇进行了分工，谭广诺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文化类产业上，何志青一直负责化妆品公司的实际经营，进行变更后更利于公司发展经营和管理效率提升。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的稳定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3,522.10	1,264,377.85	1,395,52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4,761.38	3,734,411.19	3,579,965.31
预付款项	325,007.49	603,753.63	516,993.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750.00	2,285,750.00	3,297,338.94
存货	5,806,107.86	5,136,365.57	6,248,45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262.98	2,334.40	2,046,872.49
流动资产合计	13,359,411.81	13,026,992.64	17,085,14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78,258.34	3,425,910.09	3,712,036.47
在建工程	1,376,780.89	1,376,780.89	373,51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73,637.61	13,124,600.83	13,430,38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6,498.31	2,653,980.49	2,736,1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35.41	51,379.62	34,22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90,610.56	20,632,651.92	20,286,264.77
资产总计	34,750,022.37	33,659,644.56	37,371,411.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0,081.31	1,854,664.66	11,430,639.14
预收款项	967,060.09	305,108.96	352,432.10
应付职工薪酬	298,241.00	291,411.00	190,989.00
应交税费	13,787.35	505,282.04	-129,077.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3,934.50	90,752.83	18,746,35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23,104.25	3,047,219.49	30,591,34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23,104.25	3,047,219.49	30,591,342.05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242.51	61,242.51	-
未分配利润	265,675.61	551,182.56	-1,219,930.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26,918.12	30,612,425.07	6,780,069.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326,918.12	30,612,425.07	6,780,06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50,022.37	33,659,644.56	37,371,411.6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433,589.44	34,934,794.78	28,402,356.33
减：营业成本	2,246,324.46	24,908,180.31	21,854,424.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198.40	149,958.88	103,432.90
销售费用	246,299.34	1,766,035.54	1,457,361.87
管理费用	1,167,088.39	6,011,968.30	4,401,275.95
财务费用	14,056.80	193.84	97,735.29
资产减值损失	-23,776.85	68,634.24	73,73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8.36	15,534.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9,562.74	2,045,357.90	414,390.03
加：营业外收入	-	-	54,628.92
减：营业外支出	-	3,519.4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9,562.74	2,041,838.42	469,018.95
减：所得税费用	5,944.21	209,482.97	-34,221.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85,506.95	1,832,355.45	503,2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1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1	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506.95	1,832,355.45	503,24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506.95	1,832,355.45	503,24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469.14	37,576,721.41	28,849,34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012.29	2,612,2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6,469.14	37,588,733.70	31,461,6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419.13	35,596,420.51	21,874,12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079.25	3,389,548.08	3,481,92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350.45	273,013.37	231,84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591.36	20,193,589.04	2,056,6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9,440.19	59,452,571.00	27,644,5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28.95	-21,863,837.30	3,817,11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8.36	15,5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36	2,015,534.2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923.07	2,282,843.53	1,199,012.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23.07	2,282,843.53	3,199,01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884.71	-267,309.30	-3,199,01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2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577,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000.00	-5,577,2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144.24	-131,146.60	-4,959,18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377.85	1,395,524.45	6,354,70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522.10	1,264,377.85	1,395,524.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242.51	551,182.56	30,612,42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61,242.51	551,182.56	30,612,42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506.95	-285,506.95
（一）净利润				-285,506.95	-285,506.9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5,506.95	-285,506.95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242.51	265,675.61	30,326,918.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9,930.38	6,780,06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	-	-1,219,930.38	6,780,06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00		61,242.51	1,771,112.94	23,832,355.45
（一）净利润				1,832,355.45	1,832,355.4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2,355.45	1,832,355.45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1,242.51	-61,24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61,242.51	-61,242.51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1,242.51	551,182.56	30,612,425.0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723,170.39	6,276,8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1,723,170.39	6,276,829.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3,240.01	503,240.01
（一）净利润				503,240.01	503,240.0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3,240.01	503,240.01

(三) 股东 (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 (或所有者) 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 (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1,219,930.38	6,780,069.6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87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2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经评估，款项基本都能回收，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对支付的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经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除关联方、押金和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进行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含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其它注意事项

对于押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仓库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

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

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

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6、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依据为：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本公司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和依据为：国外销售全部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相关手续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产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视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a、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b、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c、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但无财务报表需进行调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8.55	183.24	50.32
毛利率（%）	34.58	28.70	23.05
净资产收益率（%）	-0.94	22.13	7.71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6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32 万元、183.24 万元和 -28.55 万元，2016 年 1-2 月公司发生专业咨询费 35.14 万元，导致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较低，扣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年化净利润呈上涨趋势，综合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5%、28.70% 和 34.58%，呈上升趋势。其中，护肤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06%、33.19% 和

38.33%，洗护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7%、25.07%和 29.38%，洁肤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5%、34.08%和 38.97%，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对产品进行配方优化，加大护肤系列产品业务占比，由于公司护肤系列产品毛利水平高，导致上述公司综合毛利率逐步上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1%、22.13%和-0.94%，2016 年 1-2 月公司发生专业咨询费 35.14 万元，导致当期亏损，另外，2015 年末公司进行了增资，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6 年 1-2 月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2、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科玛股份	-28.55	183.24	50.32	34.58	28.70	23.05
栋方股份	--	1,537.44	1,344.90	--	25.91	25.50
诺斯贝尔	--	13,816.11	8,421.43	--	32.85	32.00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栋方股份、诺斯贝尔 2016 年 1-2 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与栋方股份（证券代码 835056）、诺斯贝尔（证券代码 835320）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类似，但由于各家企业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的差异，可能导致相关数据可比性有限。

净利润规模方面，公司相比同行业公众公司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净利润水平也将稳步提升；毛利率方面，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与同行业水平一致，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及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73	9.05	81.86
流动比率（倍）	3.02	4.28	0.56

速动比率（倍）	1.71	2.59	0.35
---------	------	------	------

1、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6%、9.05%和12.73%，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资本金较少，为保障业务发展向关联方借款较多所致，随着公司股东2015年向公司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6倍、4.28倍和3.5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5倍、2.59倍和2.01倍，随着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类别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玛股份	资产负债率（%）	12.68	9.04	81.83
	流动比率（倍）	3.56	4.28	0.56
	速动比率（倍）	2.01	2.59	0.35
栋方股份	资产负债率（%）	--	27.42	52.44
	流动比率（倍）	--	3.27	1.68
	速动比率（倍）	--	2.04	1.00
诺斯贝尔	资产负债率（%）	--	44.28	44.37
	流动比率（倍）	--	186.54	193.57
	速动比率（倍）	--	1.41	1.47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栋方股份、诺斯贝尔2016年1-2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随着2015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司资产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随着2015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司流动比率高于栋方股份，低于诺斯贝尔，虽然诺斯贝尔流动比率较高，但其流动资产中存货和预付账款比率较高，公司速动比率显著高于诺斯贝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较强。

综上分析，公司资产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小，为公司不断拓展业务空间，提高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奠定了有利基础。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0.37	10.15
存货周转率（次）	0.41	4.38	6.19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5次、10.37次和0.95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对一般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大客户给予30天-90天的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9次、4.38次和0.41次，2016年1-2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春节假期业务淡季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好，存货管理能力将强。

2、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类别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玛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5	10.37	10.15
	存货周转率（次）	0.41	4.38	6.19
栋方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4.65
	存货周转率（次）		3.25	2.89
诺斯贝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2	4.36
	存货周转率（次）		5.48	4.98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栋方股份、诺斯贝尔2016年1-2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公司相比栋方股份、诺斯贝尔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一般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大客户给予30天-90天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栋方

股份和诺斯贝尔，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强。

公司重视库存管理，原材料和包装物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库存商品保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栋方股份，2014年高于诺斯贝尔，2015年略低于诺斯贝尔，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41.65	3,758.87	3,1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19.94	5,945.26	2,7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	-2,186.38	3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20	201.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99	228.28	31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9	-26.73	-31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2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8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0.00	-55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91.91	-13.11	-495.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1.70	-2,186.38	381.71
2、净利润（万元）	-28.55	183.24	50.32
3、差额（=1-2）	350.25	-2,369.62	331.39
4、盈利现金比率（=1/2）	-11.27	-11.93	7.59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1.71万元，净利润为50.3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331.39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对一般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大客户给予30天-90天的信用期，销售回款较好。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186.38

万元，净利润为 183.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2,369.62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向关联方的借款所致。2016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70 万元，净利润为-28.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350.25 万元，主要是上期销售集中回款，本期发生大额专业咨询费导致亏损所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7.59、-11.93 和-11.27，扣除公司 2015 年偿还应付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3.36	3,493.48	2,840.24
+销项税	30.75	292.38	203.41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1.34	-23.46	-193.95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66.20	-4.73	35.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5	3,757.67	2,884.93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24.63	2,490.82	2,185.44
+进项税	38.19	423.44	371.53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1.11	957.72	-669.96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7.87	-8.68	82.02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66.97	111.21	-543.53
-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折旧、其他	15.27	209.81	16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4	3,559.64	2,187.41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资金往来	200.00	-	255.00
其他	-	1.20	6.23
合计	200.00	1.20	26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资金往来	7.79	1,763.25	-
期间费用支出	78.07	256.10	205.66
合计	85.86	2,019.36	205.6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20	201.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6.10	228.28	31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0	-26.73	-319.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200.00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85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0.00	-557.7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股东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向股东借款和短期借款。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433,589.44	34,934,794.78	23.00	28,402,356.33
营业成本	2,246,324.46	24,908,180.31	13.97	21,854,424.61
营业利润	-279,562.74	2,045,357.90	393.58	414,390.03
利润总额	-279,562.74	2,041,838.42	335.34	469,018.95
净利润	-285,506.95	1,832,355.45	264.11	503,240.01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能力建设，提高产品质量，产品品质的提升和行业影响的不断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3.00%，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1-3月属于行业业务淡季，2016年1-2月公司工厂放假导致出货量较少，收入水平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水平，提高研发能力，优化产品配方，严格控制产品单位成本，上述原因导致虽然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2014年提高23.00%，但营业成本2015年比2014年仅增加13.97%，公司管理能力和业务规模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增长显著，2015年较2014年营业利润增长393.58%，利润总额增长335.34%，净利润增长264.11%，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本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接到客户发货通知后按客户要求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销售

合同) 和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通知单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全部采用FOB模式, 全部为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并收到货款(或信用证)后公司交付提单, 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办理完毕报关相关手续并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 与货物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时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 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产品分为洗护系列、护肤系列、洁肤系列及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护肤系列	1,802,494.90	52.50	13,756,852.91	39.38	13,948,513.61	49.11
洗护系列	569,588.68	16.59	14,966,157.96	42.84	9,906,303.26	34.88
洁肤系列	261,912.74	7.63	1,645,649.33	4.71	1,416,287.49	4.99
其他	799,593.12	23.29	4,566,134.58	13.07	3,131,251.97	11.02
合计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公司销售的化妆品主要包括护肤系列、洗护系列、洁肤系列及其他, 其他主要为香水、身体喷剂等, 公司产品类别划分与业务实际情况匹配。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主要客户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需求的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外	1,532,154.11	44.62	17,828,532.06	51.03	16,437,313.61	57.87
其中：英国	1,440,402.48	41.95	16,934,467.74	48.47	16,058,646.53	56.54
香港	91,751.63	2.67	679,995.32	1.95	378,667.08	1.33
澳大利亚			214,069.00	0.61		
境内	1,901,435.33	55.38	17,106,262.72	48.97	11,965,042.72	42.13
合计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公司销售区域结构为出口和内销，报告期内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7%、51.03% 和 44.62%，出口占比略有下降，出口客户主要集中在英国。

(4) 按照生产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OEM	1,838,623.92	53.55	12,085,656.46	34.59	9,683,762.89	34.09
ODM	1,594,965.52	46.45	22,849,138.32	65.41	18,718,593.44	65.91
合计	3,433,589.44	100.00	34,934,794.78	100.00	28,402,356.33	100.00

按照生产模式对公司收入进行分类，可分为 OEM 和 ODM，报告期内公司 OEM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4.09%、34.59% 和 53.55%；ODM 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91%、65.41%、46.45%，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ODM 模式收入。ODM 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的品类、规格、功能和质量，设计产品配方和包装并进行生产，产品通常贴客户商标进行销售。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2.42	72.31	2,097.98	84.23	1,764.13	80.72
其中:包材	37.69	16.78	737.46	29.61	598.57	27.39
直接人工	22.06	9.82	149.63	6.01	180.33	8.25
制造费用	28.86	12.85	179.67	7.21	174.28	7.97
其他	11.30	5.03	63.54	2.55	66.70	3.05
合计	224.63	100.00	2,490.82	100.00	2,18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其他主要为进项税转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各项目占比变动较小,直接材料中包材占比较大,符合化妆品行业的行业特征。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较2014年降低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购入半自动灌装机、KC型全自动软管灌装封尾一体机、摩擦式分页机和水冷式铝箔封口机,自动化设备的使用导致2015年公司工人使用数量较2014年降低。2016年1-2月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降低、直接人工上升、制造费用上升主要因为1-2月为业务淡季,公司出货量减少,由于年底工人薪酬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出货量减少,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占比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来安排采购和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由生产统计员开具原辅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负责人核实领料单数据并办理原辅材料的出库,财务部门按领料单按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车间一般耗用的辅助材料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②人工成本的归集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人员工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

费用”。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

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辅材、安全生产费、修理费、电费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④材料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耗用材料数量加权平均进行分配和结转。

⑤人工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分配表和有关生产工时的记录，编制月度基本工资分配表，将人工成本按领料成本进行分配。

⑥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制造费用按按领料成本进行分配。

⑦产品的销售和成本的结转

根据订单和发货单，公司仓库进行发货配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471.15	581.05	109.54
加：本期购货净额	229.81	2,220.15	2,389.61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540.45	471.15	581.05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15.74	283.45	203.23
直接材料成本	144.77	2,046.60	1,714.88
加：直接人工成本	28.70	172.38	219.77

加：制造费用	37.54	206.99	212.40
产品生产成本	211.01	2,425.97	2,147.04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42.48	43.80	15.49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40.16	42.48	43.80
加：其他	11.30	63.54	66.70
营业成本	224.63	2,490.82	2,185.44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护肤系列	1,802,494.90	1,111,563.06	690,931.84	58.20%	38.33%
洗护系列	569,588.68	402,233.52	167,355.16	14.10%	29.38%
洁肤系列	261,912.74	159,844.09	102,068.65	8.60%	38.97%
其他	799,593.12	572,683.78	226,909.34	19.11%	28.38%
合计	3,433,589.44	2,246,324.45	1,187,264.99	100.00%	34.58%

(续表)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护肤系列	13,756,852.91	9,191,538.57	4,565,314.34	45.53%	33.19%
洗护系列	14,966,157.96	11,214,722.29	3,751,435.67	37.41%	25.07%
洁肤系列	1,645,649.33	1,084,823.59	560,825.74	5.59%	34.08%
其他	4,566,134.58	3,417,095.85	1,149,038.73	11.46%	25.16%
合计	34,934,794.78	24,908,180.30	10,026,614.48	100.00%	28.70%

(续表)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护肤系列	13,948,513.61	10,174,303.08	3,774,210.53	57.64%	27.06%
洗护系列	9,906,303.26	7,809,154.71	2,097,148.55	32.03%	21.17%
洁肤系列	1,416,287.49	989,292.83	426,994.66	6.52%	30.15%

其他	3,131,251.97	2,881,673.99	249,577.98	3.81%	7.97%
合计	28,402,356.33	21,854,424.61	6,547,931.72	100.00%	23.0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生产毛利率高、市场销售前景好的产品。

报告期内护肤系列产品毛利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3%、45.53%和 58.20%，护肤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06%、33.19%和 38.33%，毛利率水平提高主要因为：①公司 2015 年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人力成本下降，导致单位产品人工成本降低；②公司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 23%，生产量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配方，产品质量逐步被客户所认可，随着配方的优化，公司新款产品定价提高。

报告期内洗护系列产品毛利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4%、37.41%和 14.10，洗护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17%、25.07%和 29.35%，毛利波动较平稳，主要因为洗护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各化妆品企业洗护系列产品品质趋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市场反应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洗护系列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洁肤系列产品毛利占公司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2%、5.59%和 8.60%，洁肤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5%、34.08%和 38.97%，洁肤系列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正不断加大洁肤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公司应客户要求生产的香水、身体喷剂等小批量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和毛利率都较低。

(2) 按地区分布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外	1,532,154.11	1,098,455.80	433,698.31	36.53%	28.31%
其中：英国	1,440,402.48	1,037,875.52	402,526.96	33.90%	27.95%
香港	91,751.63	60,580.28	31,171.35	2.63%	33.97%

澳大利亚	--	--	--	--	--
境内	1,901,435.33	1,147,868.66	753,566.67	63.47%	39.63%
合计	3,433,589.44	2,246,324.46	1,187,264.98	100.00%	34.58%

(续表)

地区分布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外	17,828,532.06	13,479,070.86	4,349,461.20	43.38%	24.40%
其中：英国	16,934,467.74	12,830,863.23	4,103,604.51	40.93%	24.23%
香港	679,995.32	486,583.81	193,411.51	1.93%	28.44%
澳大利亚	214,069.00	161,623.82	52,445.18	0.52%	24.50%
境内	17,106,262.72	11,429,109.45	5,677,153.27	56.62%	33.19%
合计	34,934,794.78	24,908,180.31	10,026,614.47	100.00%	28.70%

(续表)

地区分布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外	16,437,313.61	13,330,044.68	3,107,268.93	47.45%	18.90%
其中：英国	16,058,646.53	13,021,070.16	3,037,576.37	46.39%	18.92%
香港	378,667.08	308,974.52	69,692.56	1.06%	18.40%
澳大利亚	--	--	--	--	--
境内	11,965,042.72	8,524,379.93	3,440,662.79	52.55%	28.76%
合计	28,402,356.33	21,854,424.61	6,547,931.72	100.00%	23.05%

公司销售区域分为**境内**和**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5%、56.62%和 63.47%，**境外**销售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45%、43.38%和 36.53%，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境内且逐年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76%、33.19%和 39.63%，**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90%、24.40%和 28.31%，**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 OEM 模式，由客户提供包材，**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包材由公司负责采购，由于公司不具备包材生产能力，而化妆品包材成本较高导致公司 OEM 模式毛利水平较 ODM 模式高，进而导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水平比**境外**销售高。

2015 年公司**境内**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境内**销售毛利率提高 4.43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提高 5.5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法，**境外**客户要求公司提供原材料的详细情况（包括产地、生产商、品级、价格等），公司外销的毛利水平比较透明，公司针对**境内**客户定价虽也是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但仅由公司报价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产品单价，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因为：①公司 2015 年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人力成本下降，导致单位产品人工成本降低；②公司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 23%，生产量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优化产品配方，产品质量逐步被客户所认可，随着配方的优化，公司新款产品定价提高。

(3) 按生产模式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生产模式	2016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OEM	1,838,623.92	1,110,678.69	727,945.23	61.31%	39.59%
ODM	1,594,965.52	1,135,645.77	459,319.75	38.69%	28.80%
合计	3,433,589.44	2,246,324.46	1,187,264.98	100.00%	34.58%

(续表)

生产模式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OEM	12,085,656.46	7,829,886.62	4,255,769.84	42.44%	35.21%
ODM	22,849,138.32	17,078,293.69	5,770,844.63	57.56%	25.26%
合计	34,934,794.78	24,908,180.31	10,026,614.47	100.00%	28.70%

(续表)

生产模式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OEM	9,683,762.89	6,816,024.58	2,867,738.31	43.80%	29.61%
ODM	18,718,593.44	15,038,400.03	3,680,193.41	56.20%	19.66%
合计	28,402,356.33	21,854,424.61	6,547,931.72	100.00%	23.05%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OEM和ODM，报告期内公司OEM模式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0%、42.44%和61.31%，ODM模式毛利占当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0%、57.56%和38.69%，公司ODM模式业务量较大导致ODM毛利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OEM模式毛利率分别为29.61%、35.21%和39.59%，ODM模式毛利率分别为19.66%、25.26%和28.80%，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配方的不断优化，公司OEM和ODM模式毛利率均有显著提高，但报告期内公司OEM模式毛利率高于ODM模式，主要因为：OEM模式由客户提供包材，ODM模式由公司负责采购包材，由于公司不具备包材生产能力，而化妆品包材成本较高导致公司OEM模式毛利水平比ODM模式高。

（4）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数据对比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栋方股份	--	25.91	25.5
诺斯贝尔	--	32.85	32
科玛股份	34.58	28.7	23.05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栋方股份和诺斯贝尔2016年1-2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栋方股份、诺斯贝尔虽然与公司同处于化妆品行业，但由于业务类型和资产规模不同，可能导致上述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②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栋方股份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5056，公司2015年末股本为50,000,000元，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诺斯贝尔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5320，公司2015年末股本为150,000,000元，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为面膜、湿巾和护肤品的ODM生产。

③分析比较

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栋方股份稳步增长，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

随着业务结构调整和研发投入的提高，产品配方逐渐优化，产品品质逐步被客户所认可，毛利水平增长较快所致。

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低于诺斯贝尔是因为诺斯贝尔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其研发能力较强、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均较大，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产品结构和配方不断优化，业务规模逐步增长，预计公司盈利能力仍将稳步提升。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46,299.34	1,766,035.54	21.18	1,457,361.8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1,167,088.39	6,011,968.30	36.60	4,401,275.95
研发费用	293,601.36	3,641,908.82	61.46	2,255,617.56
财务费用	14,056.80	193.84	-99.80	97,735.29
期间费用合计	1,427,444.53	7,778,197.68	30.59	5,956,373.1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7.17	5.06		5.13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33.99	17.21		15.5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8.55	10.42		7.94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0.41	0.00		0.34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1.57	22.26		20.97

报告期内，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长21.18%，主要是运输费用、办公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长36.60%，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2015年研发费用较2014年增长61.46%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健，财务费用较少。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51,471.96	802,384.53	377,591.45
办公费	20,686.79	440,174.74	170,279.47
职工薪酬	83,704.21	240,370.24	150,847.50
广告宣传费用	57,719.68	84,930.33	547,702.90
差旅费		78,141.11	99,656.74
电费	8,000.00	66,700.00	59,200.00
折旧费	23,916.70	29,377.40	17,136.81
业务招待费		15,509.00	16,707.00
电话费		3,200.00	15,340.00
水费	800.00	2,300.00	2,900.00
其他		2,948.19	
合计	246,299.34	1,766,035.54	1,457,361.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办公费、职工薪酬等构成，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30.87万元主要系运输费增加所致。公司国内销售由公司承担运费，国外销售全部采用FOB模式，2015年由于公司国内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国外销售收入及运输批次的增长，导致运费较2014年大幅增长，运费的变动与公司收入的增长一致。2016年1-2月销售费用较上期变动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支出	293,601.36	3,641,908.82	2,255,617.56
办公费	240,412.72	749,824.10	534,871.37
职工薪酬	155,183.83	577,689.50	262,193.97
租金	70,352.04	422,112.24	420,758.96
税费	30,223.00	185,277.10	190,122.20
折旧费	18,304.10	206,154.75	204,173.89
试验检验费	900.00	176,589.77	247,812.06
业务招待费		2,209.00	2,865.00
专业咨询费	351,420.83		

其他	6,687.44	50,203.02	282,860.60
合计	1,167,085.32	6,011,968.30	4,401,275.6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办公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等构成。公司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报告期内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36.60%，主要因为公司增强技术研发，研发费用开支增加所致，2016 年 1-2 月年化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16.48%，主要是职工薪酬变动所致。

(3)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30,945.82	443,973.23	223,358.95
物料消耗	157,386.01	2,834,496.82	1,969,210.59
折旧	2,469.53	17,156.79	9,573.84
委托开发费	-	250,000.00	-
其他费用	2,800.00	96,281.98	53,474.18
合计	293,601.36	3,641,908.82	2,255,617.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委托开发费和其他费用等，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38.63 万，主要是公司为优化产品配方加强配方研究所致，2016 年 1-2 月研发费用较少主要因为 1-2 月为公司业务淡季，节假日较多，研发活动减少所致。2015 年委托开发费为公司委托中山大学开发“应用于敏感激素受创皮肤修复面膜的药用植物提取物”所支付的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测试和化验费用。

(4)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	77,280.00
减：利息收入	-	12,012.29	7,642.84
汇兑损失	-67.61	-5,541.04	6,865.59
手续费及其他	14,124.41	17,747.17	21,232.54
合计	14,056.80	193.84	97,735.2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等，2014年利息支出较多主要是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发生短期借款所致，随着2015年公司股东对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司资金充沛，资产结构稳健，财务费用较少。

5、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少量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2016年1-2月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5,534.23元和2,038.36元。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补助			54,571.61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3,51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7.3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519.48	54,628.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79.87	13,657.23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639.61	40,97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5,506.95	1,829,715.84	462,268.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0.14%	8.14%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0,971.69元、-2,639.61元和0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4%、-0.14%和0，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为税收罚款和滞纳金，上述税收罚款和滞纳金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	2014年	分类
第一批企业出口增量贴息资助资金	--	--	18,499.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补贴资金	--	--	14,5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企业对外贸易补贴	--	--	6,179.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用资金	--	--	11,186.00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资助资金	--	--	4,207.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54,571.61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率及征收方式

本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查账征收。

(2) 增值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按照销售货物增值额查账征收。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及征收方式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税率及征收方式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5)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821.12	36,187.32	3,839.00
银行存款	3,178,700.98	1,228,190.53	1,391,685.45
合计	3,183,522.10	1,264,377.85	1,395,524.45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采购付款和其他经营性开支，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基本持平，2016年2月29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销售回款所致。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包含的外币情况分别为：37,795.89美元、12,505.84美元和60,491.08美元。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6年2月29日	1年以内	2,224,679.35	76.02%	111,233.97	2,113,445.38
	1至2年	700,197.19	23.93%	70,019.72	630,177.47
	2至3年	1,626.47	0.06%	487.94	1,138.53
	3年以上		0.00%		
	合计	2,926,503.01	100.00%	181,741.63	2,744,761.38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29,489.69	94.66%	184,474.48	3,545,015.21
	1至2年	210,439.98	5.34%	21,044.00	189,395.9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939,929.67	100.00%	205,518.48	3,734,411.19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05,372.53	100.00%	125,407.22	3,579,965.3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05,372.53	100.00%	125,407.22	3,579,965.31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的应收外币金额分别为 0、26,577.04 美元和 14,542.35 美元。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2%、94.66%和 100.00%;公司对一般客户通常采取先付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对国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大客户给予 30 天-90 天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2016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11.71%和 9.93%,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3%、11.28%和 13.05%,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每年初为公司销售及回款淡季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月 29 日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2,653,701.04	1 年以内 \1-2 年	90.68	非关联方	货款
	DEVCO INTERNATIONAL PTY LTD	95,182.59	1-2 年	3.25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88,004.82	1 年以内 \1-2 年	3.01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润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87,773.43	1-2 年	3.00	非关联方	货款
	美乐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626.47	2-3 年	0.0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926,288.35		99.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3,001,254.71	1 年以内	76.18	非关联方	货款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502,916.48	1 年以内	12.76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DEVCO INTERNATIONAL PTY LTD	172,580.64	1 年以内	4.38	非关联方	货款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116,043.35	1 年以内	2.95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润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87,773.43	1 年以内	2.23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880,568.61		98.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	1,539,770.41	1 年以内	41.56	非关联方	货款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868,539.88	1 年以内	23.44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618,227.78	1 年以内	16.68	关联方	货款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03,697.62	1 年以内	8.20	关联方	货款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275,302.76	1 年以内	7.43	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605,538.45		97.31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大部分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量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对一般客户通常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模式，对部分长期合作伙伴，信用较好、行业知名度较高，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从未发生坏账损失，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栋方股份、诺斯贝尔相比，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类型、风险类别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合理。

公司与栋方股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科玛股份	栋方股份	诺斯贝尔
1年以内	5%	3%	5%
1-2年	10%	20%	10%
2-3年	30%	50%	20%
3-4年	50%	80%	30%
4-5年	10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7)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和当期收入比例对比分析

名称	2016年2月末/2016年1-2月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
科玛股份	8.43%	85.23%	11.71%	11.28%	9.93%	13.05%
栋方股份	--	--	30.82%	26.31%	32.51%	32.35%
诺斯贝尔	--	--	38.90%	28.82%	26.43%	23.68%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法在公开渠道查询栋方股份和诺斯贝尔2016年1-2月份财务数据，因此未比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小于栋方股份和诺斯贝尔，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也小于栋方股份和诺斯贝尔，主要因为公司对一般客户均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模式，仅对部分长期合作、信誉较好的大客户给予30天-90天的信用期。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2月29日	1年以内	3,000.00	1.05		3,000.00
	1至2年	72,750.00	25.46		72,750.00
	2至3年	210,000.00	73.49		21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85,750.00	100.00	--	285,750.0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3,000.00	87.63		2,003,000.00
	1至2年	72,750.00	3.18		72,750.00
	2至3年	210,000.00	9.19		21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2,285,750.00	100.00		2,285,75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98,815.96	93.65	11,477.02	3,087,338.94
	1至2年	210,000.00	6.35		21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08,815.96	100.00	11,477.02	3,297,338.9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租赁保证金和供水、燃气押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保证金和押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210,000.00	2-3年	73.49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72,750.00	1-2年	25.46	非关联方	押金
	广州市东溪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1.05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285,750.0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何志青	2,000,000.00	1年以内	87.50	关联方	往来款
	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210,000.00	2-3年	9.19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72,750.00	1-2年	3.18	非关联方	押金
	广州市东溪供水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0.13	非关联方	押金

	司					
	合计	2,285,750.00		100.00		
2014年 12月31日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2,796,525.58	1年以内	84.52	关联方	往来款
	税务局	229,540.38	1年以内	6.94	非关联方	退税
	洛场村经济联合社	210,000.00	1-2年	6.35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72,750.00	1年以内	2.20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3,308,815.96		100.00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和供水、燃气押金，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5,007.49	100.00	603,753.63	100.00	362,704.09	70.16
1-2年(含2年)					154,289.23	29.84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325,007.49	100.00	603,753.63	100.00	516,99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 2月29日	东莞市凤岗腾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7,170.40	1年以内	29.90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江门市蓬江区皓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225.00	1年以内	17.6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德州昂立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600.00	1年以内	7.57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南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520.00	1年以内	7.2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佛山市高尔佳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	1年以内	4.92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218,515.40		67.23		
2015年 12月31日	广州市捷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19,000.00	1年以内	52.8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东莞市美高制罐有限公司	50,490.00	1年以内	8.36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上海高维贸易有限公司	36,455.00	1年以内	6.0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安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32,907.13	1年以内	5.45	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南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520.00	1年以内	3.9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462,372.13		76.58		
2014年 12月31日	广州市名晋机电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30,769.23	1年以内	25.29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朗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405.00	1年以内	13.81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市清怡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7.74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市靖霖陶瓷制造有限公司	39,699.99	1年以内	7.68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伍星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	1年以内	4.90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307,224.22		59.43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为了对存货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存货相关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在《广州科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门对存货制定管理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加强对保管人员的培训，完善存货日常管理；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存货流转各环节设立了相关单据，重视相关单据在各部门之间的流转，为存货的日常管理与核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保管人员定期盘点，财务人员实施监盘，并及时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及时发现有无不符之处。

2)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

①领料

公司营销中心接到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需要的产品数量、交货日期等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过审核后下达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每月按照经审核后的生产计划领用材料组织生产。财务部每月月末根据原材料出库单归集当月完工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出库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成本，同时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②产品成本的计算分配

a、材料成本的归集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来安排采购和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由生产统计员开具原辅材料领料单，仓库管理负责人核实领料单数据并办理原辅材料的出库，财务部门按领料单按加权平均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车间一般耗用的辅助材料计入“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b、人工成本的归集

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人员工资”，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均计入“制造费用”。

c、制造费用的归集

生产车间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属于产品的间接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厂房机器设备折旧、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辅材、安全生产费、修理费、电费等与生产管理相关的费用。

d、材料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直接材料根据领料单数据按照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耗用材料数量加权平均进行分配和结转。

e、人工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工资分配表和有关生产工时的记录，编制月度基本工资分配表，将人工成本按领料成本进行分配。

f、制造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制造费用按按领料成本进行分配。

③产品入库

产品生产环节结束，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财务部根据每月入库单将生产成本归集的成本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中。

④产品的销售和成本的结转

根据订单和发货单，公司仓库进行发货配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32.84		232.84	222.23		222.23	336.46		336.46
库存商品	40.16		40.16	42.48		42.48	43.80		43.80
包装物	307.61		307.61	248.92		248.92	244.59		244.59
合计	580.61		580.61	513.64		513.64	624.85		624.85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包装物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硬脂酸、化妆品活性物、单乙醇酰胺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洗护套装、清肌净颜毛孔收缩水等，公司为保持较高的营运能力高度关注存货库存管理，原材料和包装物均对应有相关订单，库存商品均为已完工待发货商品，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较小。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24.85万元、513.64万元和580.61万元，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74%、15.26%和16.72%，存货余额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比较稳定，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和包装物采购，产品完工后即根据订单安排发货，期末存货中主要是为保障正常生产而进行的原材料和包材备料，库存商品数量较少，存货库存管理水平较好，发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小。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重视库存管理，原材料和包装物按照销售订单的需求采购，库存商品均有相应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逐渐提高，存货不存在损毁及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现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的品质状况，对残次、损毁的存货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4,262.98	2,334.40	46,872.49
合计	1,014,262.98	2,334.40	2,046,872.49

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使用流动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经理执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内控制度，谨慎进行理财投资。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原价合计	5,336,849.97	961,034.19		6,297,884.16
机器设备	4,160,927.04			4,160,927.04
办公设备	331,553.56			331,553.56
运输设备	123,694.30	961,034.19		1,084,728.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675.07			720,675.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0,939.88	108,685.94	-	2,019,625.82
机器设备	1,074,538.01	67,975.08		1,142,513.09
办公设备	114,629.79	10,499.20		125,128.99
运输设备	46,514.21	23,916.70		70,43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75,257.87	6,294.96		681,552.83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5,910.09			4,278,258.34
机器设备	3,086,389.03			3,018,413.95
办公设备	216,923.77			206,424.57
运输设备	77,180.09			1,014,29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417.20			39,122.2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957,277.33	379,572.64	-	5,336,849.97
机器设备	3,781,354.40	379,572.64		4,160,927.04
办公设备	331,553.56			331,553.56
运输设备	123,694.30			123,69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675.07			720,675.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5,240.86	665,699.02	-	1,910,939.88
机器设备	698,934.73	375,603.28		1,074,538.01
办公设备	51,634.63	62,995.16		114,629.79
运输设备	17,136.81	29,377.40		46,51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7,534.69	197,723.18		675,257.8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12,036.47			3,425,910.09
机器设备	3,082,419.67			3,086,389.03
办公设备	279,918.93			216,923.77
运输设备	106,557.49			77,180.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3,140.38			45,417.2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399,922.34	557,354.99		4,957,277.33
机器设备	3,529,636.45	251,717.95		3,781,354.40
办公设备	149,610.82	181,942.74		331,553.56
运输设备	-	123,694.30		123,694.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675.07			720,675.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356.68	639,884.18		1,245,240.86
机器设备	344,892.39	354,042.34		698,934.73
办公设备	11,143.36	40,491.27		51,634.63
运输设备	-	17,136.81		17,136.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9,320.93	228,213.76		477,534.6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94,565.66			3,712,036.47
机器设备	3,184,744.06			3,082,419.67
办公设备	138,467.46			279,918.93
运输设备	-			106,557.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354.14			243,140.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港城项目建设工程	1,376,780.89	1,376,780.89	373,510.00
合计	1,376,780.89	1,376,780.89	373,510.00

金港城项目为公司投资开发的日用品、化妆品分拣中心，上述在建工程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穗规地证（2013）2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编号：穗规建证（2015）231号、穗规建证（2015）185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通过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编号：花环监字[2015]15号），目前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2.29
		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港城项目建设工程	1,376,780.89				1,376,780.89

（续表）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金港城项目建设工程	373,510.00	1,003,270.89			1,376,780.89

9、无形资产

（1）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2月29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13,506.84			14,013,506.84
土地使用权	13,729,900.00			13,729,900.00
软件	283,606.84			283,606.8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88,906.01	50,963.22		939,869.23
土地使用权	823,794.12	45,766.34		869,560.46
软件	65,111.89	5,196.88		70,308.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24,600.83			13,073,637.61
土地使用权	12,906,105.88			12,860,339.54
软件	218,494.95			213,298.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24,600.83			13,073,637.61
土地使用权	12,906,105.88			12,860,339.54
软件	218,494.95			213,298.07

(2)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穗国用2013第00722010土地使用权	2013年1月	13,729,900.00	600	预计使用年限	12,860,339.54	562
合计		13,729,900.00			12,860,339.54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

10、长期待摊费用

(1)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16年2月29日
资产改良支出	819,008.19		19,260.02	225,082.60	799,748.17
办公楼装修	1,834,972.30		18,222.16	369,909.86	1,816,750.14
合计	2,653,980.49		37,482.18	594,992.46	2,616,498.31

长期待摊费用中资产改良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对厂房加装燃气和消防系统及室内外电器安装所发生的支出, 摊销期限为10年。办公楼装修支出为公司根据办公需求对办公楼进行装修所发生的支出, 摊销期限为20年。

(2) 2016年2月29日公司长期待摊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始发生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开始摊销时间	剩余摊销期限(月)
资产改良支出	1,024,830.77	799,748.17	2012年11月	80.00
办公楼装修	2,186,660.00	1,816,750.14	2012年9月	204.00
合计	3,211,490.77	2,616,498.31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报告期内,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和影响”。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年		136,884.24		136,884.24
	2015年	136,884.24	68,634.24		205,518.48
	2016年1-2月	205,518.48		23,776.85	181,741.6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年		136,884.24		
	2015年		68,634.24		
	2016年1-6月			23,776.85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日期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2月29日	181,741.63	45,435.41

2015年12月31日	205,518.48	51,379.62
2014年12月31日	136,884.24	34,221.06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07,527.04	93.42	1,812,945.29	97.75	8,625,244.66	75.46
1-2年(含2年)	162,554.27	6.58	21,679.37	1.17	2,805,394.48	24.54
2-3年(含3年)			20,040.00	1.08		
3年以上						
合计	2,470,081.31	100.00	1,854,664.66	100.00	11,430,639.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包材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无超信用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89,135.00	19.80	1-2年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276,766.00	11.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深圳市贤俊龙彩印有限公司	142,486.00	5.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1,000.00	4.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朗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660.00	4.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125,047.00	45.55			
2015年12月	科耐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93,055.00	26.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月 31 日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217,920.00	11.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1,000.00	5.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浙江申达化妆品包装有限公司	95,311.75	5.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欧亚气雾剂与日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89,474.55	4.8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1,006,761.30	54.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5,973,003.05	52.25	1 年以内 /1-2 年	关联方	采购款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6,343.64	9.42	1 年以内 /1-2 年	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合龙商贸有限公司	481,824.50	4.2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炳中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0,549.00	2.7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广州市茗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47,044.00	2.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合计	8,088,764.19	70.76			

2、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3,934.50	100.00	90,752.83	100.00	18,696,359.60	99.73
1-2 年					50,000.00	0.2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73,934.50	100.00	90,752.83	100.00	18,746,359.6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2	社保局	12,823.38	1.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生育险

月 29 日	广州市捷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61,111.12	98.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673,934.5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局	90,752.83	1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生育险
	合计	90,752.83	100.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谭广诺	13,383,000.00	71.39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广州绿韵化妆品	4,700,000.00	25.0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3.2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50,000.00	0.27	1-2 年	关联方	借款
	社保局	12,823.28	0.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生育险
	合计	18,745,823.2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业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67,060.09	100.00	305,108.96	100.00	352,432.1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967,060.09	100.00	305,108.96	100.00	352,432.1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2月29日	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	517,226.81	53.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2,816.45	26.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Beauty&Care AG	154,474.32	15.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美乐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0,000.00	4.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2.51	0.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967,060.0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广州润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52,816.45	82.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美乐宝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8,373.53	12.5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Beauty&Care AG	11,376.47	3.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42.51	0.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05,108.96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富程优家健康成品武汉有限公司	322,858.50	91.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广州柚子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73.60	8.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52,432.10	100.00			

预收账款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预收的货款, 一般情况, 公司预收账款为订单金额的 30%,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发货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相应预收账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771.15	213,337.17	-141,017.17
企业所得税	125,146.76	225,146.76	0.00
城建税	4,712.54	38,197.04	6,886.53
教育费附加	2,019.66	16,370.16	2,951.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6.44	10,913.44	1,967.58
个人所得税	1,333.10	1,317.47	133.90
合计	13,787.35	505,282.04	-129,077.79

6、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短期薪酬	291,411.00	661,391.33	654,561.33	298,24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517.92	75,517.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1,411.00	736,909.25	730,079.25	298,241.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0,989.00	3,090,011.48	2,989,589.48	291,41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958.60	399,958.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989.00	3,489,970.08	3,389,548.08	291,411.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0,234.00	3,104,452.89	3,083,697.89	190,98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224.38	398,224.3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234.00	3,502,677.27	3,481,922.27	190,989.00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411.00	596,482.00	589,652.00	298,241.00
二、职工福利				
三、社会保险		60,729.33	60,729.33	
其中：1.医疗保险		52,697.37	52,697.37	
2.工伤保险		3,114.55	3,114.55	
3.生育保险		4,917.41	4,917.41	
四、住房公积金		4,180.00	4,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合计	291,411.00	661,391.33	654,561.33	298,241.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89.00	2,674,417.00	2,573,995.00	291,411.00
二、职工福利		66,797.74	66,797.74	
三、社会保险		340,151.74	340,151.74	
其中：1.医疗保险		295,159.13	295,159.13	
2.工伤保险		17,576.27	17,576.27	
3.生育保险		27,416.34	27,416.34	
四、住房公积金		8,645.00	8,6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合计	190,989.00	3,090,011.48	2,989,589.48	291,411.00
-----------	-------------------	---------------------	---------------------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234.00	2,673,306.00	2,652,551.00	190,989.00
二、职工福利		45,815.85	45,815.85	
三、社会保险		385,331.04	385,331.04	
其中：1.医疗保险		328,875.75	328,875.75	
2.工伤保险		26,065.16	26,065.16	
3.生育保险		30,390.13	30,390.1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				
合计	170,234.00	3,104,452.89	3,083,697.89	190,989.00

(2) 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基本养老保险		69,582.24	69,582.24	
失业保险		5,935.68	5,935.68	
合计		75,517.92	75,517.9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9,827.78	369,827.78	
失业保险		30,130.82	30,130.82	
合计		399,958.60	399,958.6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2,834.88	362,834.88	
失业保险		35,389.50	35,389.50	

合计		398,224.38	398,224.38	
----	--	------------	------------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1,242.51	61,242.51	-
未分配利润	265,675.61	551,182.56	-1,219,930.38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30,326,918.12	30,612,425.07	6,780,069.62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 例	备注
谭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1%	
何志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0.71%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冯庆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29%
李红军	公司董事	
杨单风	公司董事	
刘君威	公司董事	
毕婉清	公司监事会主席	
阮汝奕	公司监事	
吴玉勇	公司职工监事	
邓大跃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广州市哲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南昌齐美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正办理注销手续)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已转让)	
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广州科玛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乐长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和乐餐饮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科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广州美共体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企业	
北京仿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参股的企业	
广州保税区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已吊销)	
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兄弟控制的公司	
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侄子控制的公司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学山塘街 58 号 3 楼 03 室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股权结构	王兴玲持有 10%、曾祥福持有 10%、赵辉持有 80%

2016 年 2 月 28 日,谭广诺与赵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辉;谭俊泉与曾祥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曾祥福;谭俊泉与王兴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兴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2)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柯美文
注册资本	67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学山塘街 58 号 304 房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股权结构	柯美文持有 10.45%、邓兴德持有 89.55%

2016 年 2 月 28 日,何志辉与柯美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10.45%的股权以 7 万元价格转让给柯美文;谭广诺与邓兴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89.55%的股权以 6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兴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3)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邓兴德
注册资本	315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工业区红棉大道48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
股权结构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0%、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持有10%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0%，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持股10%；2016年1月10日，谭广诺、何志青分别与左春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谭广诺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731.50万港元转让给左春莲，何志青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731.50万港元转让给左春莲；2016年2月28日，何志辉与柯美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10.45%的股权以7万元价格转让给柯美文；谭广诺与邓兴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89.55%的股权以60万元价格转让给邓兴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4)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学山塘街58号3楼01室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箱、包批发;婴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玩具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婴儿用品零售;玩具零售;香精及香料零售
股权结构	赵辉持有100%

2016年2月28日，何志青与赵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辉，谭广诺与赵辉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5) 广州市哲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哲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冯小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1 房之 2P63 房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冯小虎持有 30%、熊东明持有 30%、左春莲持有 20%、衷文持有 20%

2016 年 3 月 15 日，何志青与左春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州市哲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左春莲，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市哲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6) 南昌齐美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齐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梁娅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青山小区第 13 栋附 2 栋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崔文丽持有 3%、梁娅琴持有 77%、胡长标持有 20%

2016 年 4 月 7 日，何志青与梁娅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昌齐美贸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娅琴，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南昌齐美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7)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左春莲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商业中心10楼1007室 NGZ2061
主营业务	化妆品销售
股权结构	左春莲持有100%

2016年1月10日，谭广诺、何志青与左春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广诺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0.5万港元出资）以731.5万港元，何志青将其持有的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0.5万港元出资）以731.5万港元转让给左春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8)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名称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	Chi Yong Kong
注册地址	10928 Weaver Avenue, Ste E, S El Monte, CA 91733
主营业务	美发工具电子商务销售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股权结构为：谭广诺持股 31.03%，Junhua Huang（黄俊华）持股 22.41%，Liang Wu（伍亮）持股 10.34%，Jie Wu（伍杰）持股 8.62%，Wei Liang（梁伟）持股 6.90%，Hong Kui Zhang（张洪奎）持股 6.90%，Hong Peng Zhang（张洪鹏）持股 6.90%，Chi Yung Kong（江志勇）持股 6.90%。Komar International LLC 已于 2016 年 4 月申请注销。

9)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公司名称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Junhua Huang
注册地址	10928 Weaver Avenue, Ste E, S El Monte, CA 91733
主营业务	美发产品贸易销售

2015年12月31日前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的股权结构为：Hong Kui Zhang

(张洪奎)持股 48.39%、谭广诺持股 14.52%、Junhua Huang(黄俊华)持股 33.87%、Komar International LLC 持股 3.22%。2015 年 12 月 31 日,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与 Chi Yong Kong (江志勇) 签订《股份买卖合同》, Komar International LLC 将其持有的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3.22%的股份以 2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 Chi Yong Kong (江志勇), 谭广诺与 Chi Yong Kong (江志勇) 签订《股份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14.52%的股份以 9 万美元的价格出售给 Chi Yong Kong (江志勇), 上述股权转让后, Herbalosophy Beauty Inc 与本公司不再有关联关系。

10) 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谭广诺
注册资本	61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一支路 6 号 28-1
经营范围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企业项目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及期货)
股权结构	谭广诺持有 99.5%、周珣持有 0.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广诺持有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 99.50%的股份, 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重庆诺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广州科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志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 47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仓储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展览馆;美术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广州科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谭广诺持股 90%, 何志辉持股 10%。

12) 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志青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54号1楼
经营范围	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展览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电影放映;游泳馆;录音制作;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美术馆;群众文化活动;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文艺创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影视经纪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组织;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谭广诺持有广州歌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13) 广州乐长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乐长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志辉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472楼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展览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乐长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谭广诺持股60.00%,潘国根持股40.00%。

14) 广州和乐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和乐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谭业伟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十四队自编201号
经营范围	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制售东

	南亚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制售泰餐（具体经营项目以《餐饮服务许可证》载明为准）；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和乐餐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赵文乐持股 22.50%，谭业伟持股 22.50%，谭广诺持股 55.00%。

15) 广州科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科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郑蕾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八队47
经营范围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批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科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郑国明持股 33%，何志青持股 34%，梁铭辉持股 33%。

16) 广州美共体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美共体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兵武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路136号806自编B32
经营范围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代理；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美共体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兵武（72.5%）、龙武胜（8%）、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武汉

品观传媒有限公司（5%）、林凤平（4.8%）、魏远顺（3.2%）、马娅（1%）、吴鸣霄（0.5%）。

2016年5月26日，股东何志青将其持有的美共体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17) 北京仿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仿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成远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6464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日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仿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成远持股 63%，付江涛持股 32%，谭俊梟持股 5%。

18) 广州保税区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保税区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邱柱良
注册资本	41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保税区内地块编号为 12-3 内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保税区协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增城是建筑工程公司持有 90%、何志青持有 10%，因公司未年检已于 2003 年吊销。

19) 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谭建晖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一村花都大道中 298 号之二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广州市高特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谭广证持有 50%、谭建晖持有 50%。

20) 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孔丽
注册资本	508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杨一村花都大道中 298 号之二
经营范围	化妆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珈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谭建晖持有 50%、潘永宽持有 40%、孔丽持有 10%。

21)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科玛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22)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美缇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安婷化妆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422,164.68	4.07%	695,968.26	2.45%

品有限公司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66,476.88	0.48%	216,829.70	0.76%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159,126.24	0.46%	218,057.19	0.77%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91,751.63	2.67%				
合计			91,751.63	2.67%	1,747,767.80	5.01%	1,130,855.15	3.98%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以OEM方式向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销售洁肤系列、护肤系列及少量洗护系列产品。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进行结算，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的比例分别为3.98%、5.01%和2.67%，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关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77%、24.71%和33.97%，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公司当期销售综合毛利率，但由于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2）原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22,484.97	1.90%	3,269,692.79	13.68%

有限公司								
安婷 (香港)国际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材料 采购	市场价 格			732,279.32	3.30%	431,228.32	1.54%
合计					1,154,764.29	5.20%	3,638,264.00	15.23%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向关联方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3%、5.20% 和 0，关联方采购大幅下降。公司向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透明质酸钠、丙二醇、纸箱、彩盒、塑料瓶、甘油等原材料和包材。向安婷（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进口香精，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上述物品的平均价格相比，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略高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平均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直接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 占用次 数	资金被占用发 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 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何志青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014 年 1-12 月	-	-	-	-	
	2014 年小计			-	-	-
	2015 年 1-11 月	-	-	-	-	
	2015 年 12 月	6	3,8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2015 年小计			3,8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2016 年 1 月	-	-	-	-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占用次数	资金被占用发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2016年2月	-	-	2,000,000.00	-	
	2016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	-	-	-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	-	-	-	
	2014年1月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年2月	4	800,000.00	38,410.00	-238,410.00	
	2014年3月	2	900,000.00	186,414.42	475,175.58	
	2014年4月	2	1,000,000.00	-	1,475,175.58	
	2014年5月	2	1,000,000.00	1,000,000.00	1,475,175.58	
	2014年6月	2	1,000,000.00	-	2,475,175.58	
	2014年7月	2	350,000.00	-	2,825,175.58	
	2014年8月	-	-	28,650.00	2,796,525.58	
	2014年9月	-	-	-	2,796,525.58	
	2014年10月	-	-	-	2,796,525.58	
	2014年11月	-	-	-	2,796,525.58	
	2014年12月	-	-	-	2,796,525.58	
	2014年小计			5,050,000.00	2,253,474.42	2,796,525.58
	2015年1月	2	500,000.00	1,300,000.00	1,996,525.58	
	2015年2月	-	-	-	1,996,525.58	
	2015年3月	-	-	-	1,996,525.58	
	2015年4月	1	1,000,000.00		2,996,525.58	
	2015年5月	-	-	-	2,996,525.58	
	2015年6月	-	-	-	2,996,525.58	
	2015年7月	-	-	36,080.00	2,960,445.58	
	2015年8月	-	-	-	2,960,445.58	
2015年9月	-	-	-	2,960,445.58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占用次数	资金被占用发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2015年10月	-	-	1,140.00	2,959,305.58	
	2015年11月	3	250,000.00	3,000,190.00	209,115.58	
	2015年12月	8	1,885,658.42	2,094,774.00	0.00	
	2015年小计			3,635,658.42	6,432,184.00	0.00
	2016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	-	-	-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4月	-	--	-	-	
	2014年5月	-	--	800,000.00	-800,000.00	
	2014年6月	-	--	-	-800,000.00	
	2014年7月	-	--	-	-800,000.00	
	2014年8月	-	--	-	-800,000.00	
	2014年9月	-	--	200,000.00	-1,000,000.00	
	2014年10月	-	-	--	-1,000,000.00	
	2014年11月	-	5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2014年12月	-	-	--	-600,000.00	
	2015年1月	-	-	2,000,000.00	-2,600,000.00	
	2015年2-11月	-	-	-	-2,600,000.00	
	2015年12月			9,450,000.00	6,850,000.00	0.00
	2016年1月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16年2月	-	2,000,000.00	-	-	
	2016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	-	-	-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占用次数	资金被占用发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	-	-	-50,000.00
	2014年1-12月	-	-	-	-50,000.00
	2015年1-11月	-	-	-	-50,000.00
	2015年12月	-	50,000.00	-	-
	2016年1-2月	-	-	-	-
	2016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	-	-	-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	-	-	-2,200,000.00
	2014年1月	-	-	-	-2,200,000.00
	2014年2月	-	500,000.00	500,000.00	-2,200,000.00
	2014年3-4月	-	-	-	-2,200,000.00
	2014年5月	-	-	2,500,000.00	-4,700,000.00
	2014年6-12月	-	-	-	-4,700,000.00
	2015年1-11月	-	-	-	-4,700,000.00
	2015年12月	-	4,700,000.00	-	-
	2016年1-2月	-	-	-	-
	2016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	-	-	-
谭广诺	2013年12月31日	-	-	-	-13,388,000.00

关联方名称	时间	资金被占用次数	资金被占用发生额	收回被占用资金发生额	资金被占用余额
	2014年1月	-	170,000.00		-13,218,000.00
	2014年2月	-		80,000.00	-13,298,000.00
	2014年3月	-	80,000.00	240,000.00	-13,458,000.00
	2014年4月	-	-	90,000.00	-13,548,000.00
	2014年5月	-	-	260,000.00	-13,808,000.00
	2014年6月	-	-	130,000.00	-13,938,000.00
	2014年7月	-	-	200,000.00	-14,138,000.00
	2014年8月	-	-	110,000.00	-14,248,000.00
	2014年9月	-	300,000.00	60,000.00	-14,008,000.00
	2014年10月	-	500,000.00	70,000.00	-13,578,000.00
	2014年11月	-	500,000.00	220,000.00	-13,298,000.00
	2014年12月	-		85,000.00	-13,383,000.00
	2015年1月		40,000.00	25,000.00	-13,368,000.00
	2015年2月			35,000.00	-13,403,000.00
	2015年3月			100,000.00	-13,503,000.00
	2015年4月			40,000.00	-13,543,000.00
	2015年5月			45,000.00	-13,588,000.00
	2015年6月			35,000.00	-13,623,000.00
	2015年7月				-13,623,000.00
	2015年8月		600,000.00		-13,023,000.00
	2015年9月	-	300,000.00	-	-12,723,000.00
	2015年10月	-	-	110,000.00	-12,833,000.00
	2015年11月	-	7,000,000.00	100,000.00	-5,933,000.00
	2015年12月	-	5,933,000.00	-	-
	2016年1-2月	-	-	-	-
	2016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日	-	-	-	-
	股份公司成立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谭广诺、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向何志青、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借出资金，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均为无息拆借且未签署借款合同，按照 6% 的贷款利率（略高于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测算，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约 47.18 万元，为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清理关联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股东何志青、谭广诺和冯庆琦已分别出具了《股东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科玛股份资金，保证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科玛股份资金，若违反本陈述、承诺或保证，将赔偿由此给科玛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何志青 谭广诺	科玛有限	660 万	2013.11.25	2018.11.24	否
谭广诺	科玛有限	424.88 万	2013.11.25	2018.11.24	否
何志青	科玛有限	391.38 万	2013.11.25	2018.11.24	否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何志青、谭广诺与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字粤行 268 支行 2013 年 km001 号），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约定所保证的主债权为保证期间工商银行

广州花都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保证合同的最高额度为 66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谭广诺、何志青分别与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花都支行 2013 年最高抵字第 km001 号、km002 号)，分别抵押房产(编号：粤房地证字第 C23433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343320 号)，保证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约定所保证的主债权为保证期间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支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担保合同的最高额度分别为 424.88 万元和 391.38 万元。

3、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应收账款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618,227.78
应收账款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303,697.62
其他应收款	何志青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2,796,525.58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谭广诺			13,383,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安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绿姿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绿韵化妆品有限公司			4,700,0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安婷(香港)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6,343.64
应付账款	广州科玛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		494,307.44	5,973,003.05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5.01% 和 2.69%，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9%、5.76% 和 0，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拆入资金累计 4,352.27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无偿拆出资金累计 3,062.98 万元，按照 6% 的贷款利率（略高于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对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模拟测算，公司应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约 47.18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充分考虑有限公司当时的资金状况，在资金拆借期间，有限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正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6、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晚，化妆品行业巨头林立，竞争激烈，为开拓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订单及从关联方采购少量材料有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品牌知名度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不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将逐渐减少，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3)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文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另外，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公司还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青

和谭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玛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科玛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科玛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科玛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玛股份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科玛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科玛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科玛股份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该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该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该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科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2-29	3032.69	3143.41	3.6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报字[2016]第1332号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洗护、护肤、洁肤等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集中，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41%、93.18%和100.00%，其中对前两大客户广州瓷肌化妆品有限公司、Meller Design Solutions LTD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76%、82.17%和95.50%，若主要客户业绩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加强与主要客户的，信息沟通以维持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开始自主品牌的销售，通过电子商务、电视购物、传统经销商等方式拓展市场渠道，逐渐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2）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风险

2011年和2016年，公司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28号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上述租赁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备案并正常履行中，因上述房屋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针对上述风险，2016年3月25日、5月10日，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办公场所、厂房等经营性用房虽然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上述房屋将来十年内没有拆迁计划。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房屋权属问题产生任何争议。花山镇洛场村经济联合社承诺若因房屋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集体将提前通知公司，给予充分搬迁时间，并另行提供其他可使用厂房、土地。

另外，2012年12月7日，公司参与广州市花都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开竞价，以1333万元的价格竞得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G09-KGW05J地块，并于2015年12月开始建设，预计将于2016年底竣工，建设完成后将能满足公司化妆品生产、分拣需要。同时，针对可能搬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搬迁费用及造成的直接损失，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出口目的地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7%、51.03%和44.62%。出口地主要是英国，产品出口到其他国家或地区，需符合出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及相关法律规定。由于出口目的地社会经济发展可能导致政治经济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动，而此变动可能会延伸到国际贸易上，由此增加了国际贸易的复杂程度和国际贸易的风险性，进而有可能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谨慎评估出口目的地政治经济政策变动的风险，积极开拓政治、经济政策稳定地区客户，实施保守的信用政策，以避免出口目的地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7%、51.03% 和 44.62%，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82.45 万元、87.85 万元和 0.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虽然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影响公司损益，但是如果上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退税率降低，相关进项税转出将计入公司营业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供来抵消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5）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化妆品代工生产服务，目前的代工方式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生产经营模式较为单一。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代加工业务的同时，将积极布局自有品牌业务，丰富公司经营模式，增加盈利增长点，提升行业地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代加工业务的同时，将积极布局自有品牌业务，丰富公司经营模式，增加盈利增长点，提升行业地位。

（6）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作为日常消费品，化妆品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高的正相关关系。虽然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为化妆品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市场空间，但是当前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及前景不容乐观。国际经济发展不利因素短期无法消除；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时期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发展增速较以前年度趋缓。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波动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做到积极预防，快速响应。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品牌及代工企业数目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不断细分。目前国内化妆品市场，尤其是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所占据。本土品牌既面临国际大品牌的竞争压力，本土品牌之间尤其是新兴品牌间也形成了激烈的竞争态势。化妆品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短期和长期规划，不断优化商业模式，加大技术投入，促进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升级，不断加强核心竞争力。

（8）高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密不可分，包括研发设计、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如果本公司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吸引及挽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股权激励、晋升机制、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以进一步吸收优秀人才，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

（9）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研发和生产中形成了一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配方，这些核心技术和配方是公司发展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对公司保持和发展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出于商业机密保护的考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和配方没有申请专利。如果公司该部分核心技术和配方发生泄密情况，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配套完整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妥善保存和管理技术文件，将泄密风险降到最低。

（10）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脱节、研发成果出

现可替代产品、研发无法实现产业化、甚至研发失败等情况，尤其是一些涉及新技术的研究项目，因此会面临一定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日后所有的新产品开发均会吸引足够的消费者需求，获得市场认可和预期收益。如果将来公司未能收回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营销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化妆品行业市场趋势，加强研发投入方面内部控制措施，做好研发新产品前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以降低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1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谭广诺和何志青夫妇共直接持有公司 285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95.71%。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一职由何志青担任，实际控制人谭广诺和何志青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控股股东控制不当，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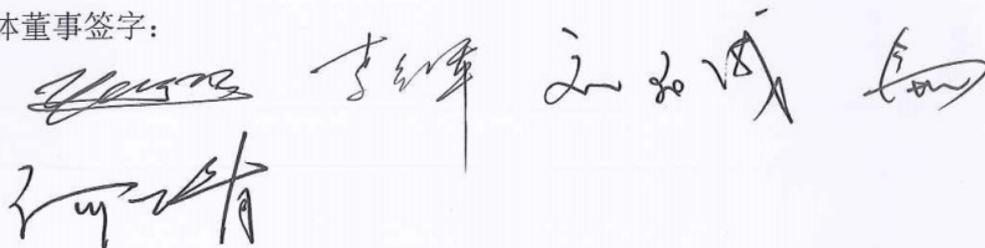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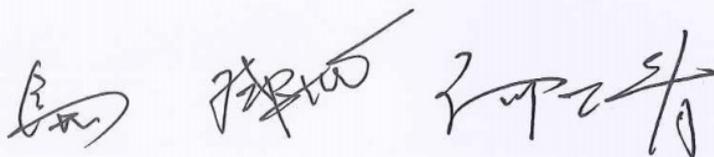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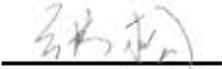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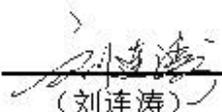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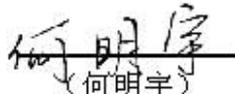


(张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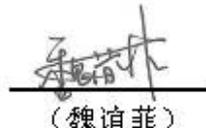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连涛)



(何明宇)



(魏谊菲)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8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刘宏 刘宏

经办评估师： 郑铭 郑铭 郭献一 郭献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

2016年8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